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〇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

電話：(〇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5		-
四、資 產 負 債 表	6		-
五、損 益 表	7~9		-
六、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現 金 流 量 表	11~13		-
八、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9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30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31~62, 72~73		四~二八, 三十, 三一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63~72		二九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74		三二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74		三三
(十) 其 他	74		三四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75		三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75		三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75		三五
4. 金 融 商 品 之 揭 露	76~82		三五
5. 保 險 合 約 風 險 之 性 質 及 範 圍	82~87		三五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87~89		三六
九、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95~116		-
十、會 計 師 複 核 報 告	118		-
十一、其 他 揭 露 事 項			
(一) 業 務 之 說 明	119~134		-
(二) 市 價、股 利 及 股 權 分 散 情 形	135~137		-
(三) 重 要 財 務 資 訊	138~144		-
(四) 財 務 狀 況 及 經 營 結 果 之 檢 討 與 分 析	144~146		-
(五) 會 計 師 之 資 訊	147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或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九十九年適用）、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發布之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規定，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持有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之投資利益時，應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對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銷除未實現利益，並追溯調整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彌補虧損。是項調整使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彌補虧損增加 226,952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九)	\$ 102,262,214	7	\$ 189,993,146	12		應付款項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二、五及二九)	18,400,258	1	20,149,197	1	21100	應付票據	\$ 659	-	\$ 1,128	-
13000	待出售資產(附註二及六)	200,964	-	255,516	-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81,894	-	512,320	-
	投 資					21400	應付佣金	430,125	-	230,746	-
14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七及二九)	13,740,575	1	50,908,456	3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97,395	-	60,963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八)	285,739,586	18	391,018,664	26		其他應付款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3,686,113	-	4,165,469	-	21601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	2,020,187	-	1,749,764	-
1415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	1,568,688	-	1,748,810	-	21604	應付股息紅利(附註二九)	983,749	-	656,476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491,357,735	32	453,872,676	30	21610	其他應付款-其他	1,236,997	-	2,979,696	-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207,446,394	13	-	-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5,051,006	-	6,191,093	-
142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五及二九)	90,728,831	6	89,888,276	6		金融負債				
14300	放款(附註二、十三及二九)	194,265,001	13	190,544,963	12	23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七)	12,541,045	1	-	-
14000	投資合計	1,288,532,923	83	1,182,147,314	77	23600	特別股負債(附註二一)	6,354,000	-	6,354,000	1
150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四及二二)	144,913	-	134,763	-	23000	金融負債合計	18,895,045	1	6,354,000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負債準備(附註二及二二)				
	成 本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6,765,235	-	6,725,364	-
16101	土 地	5,527,578	-	5,478,811	-	24200	賠款準備	2,135,932	-	1,788,897	-
16201	房屋及建築	7,937,020	1	8,161,143	1	24300	責任準備	1,358,007,665	88	1,329,254,482	87
164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201	-	56,715	-	24400	特別準備	8,871,087	1	9,192,908	1
16501	什項設備	2,264,899	-	2,270,019	-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826,437	-	724,812	-
16xx2	重估增值	2,902,298	-	1,937,457	-	24000	負債準備合計	1,376,606,356	89	1,347,686,463	88
16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8,690,996	1	17,904,145	1		其他負債				
16xx3	減：累計折舊	(4,095,217)	-	(3,897,695)	-	25100	預收款項(附註二九)	3,424,832	1	1,440,434	-
16xx4	減：累計減損	(378,769)	-	(378,769)	-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及二九)	620,646	-	570,608	-
16806	在建工程	12,162	-	2,495	-	25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	2,129,655	-	2,015,131	-
16000	固定資產合計	14,229,172	1	13,630,176	1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八)	435,474	-	445,431	-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七及二十)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6,610,607	1	4,471,604	-
17100	電腦軟體成本	618,139	-	705,402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二及三十)	98,990,995	6	106,268,057	7
17202	預付退休金成本	2,374,651	-	1,882,885	-	2XXXX	負債合計	1,506,154,009	97	1,470,971,217	96
17000	無形資產合計	2,992,790	-	2,588,287	-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二三)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八及二九)	26,096,042	2	22,351,228	2		股 本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二及三十)	98,990,995	6	106,268,057	7	31100	普通股股本	54,554,645	4	54,554,645	4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551,850,271	100	\$ 1,537,517,684	100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752,540	1	19,752,540	1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6,959	-	46,959	-
						32603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078	-	1,078	-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45,364	-	21,146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924,927	-	821,587	-
						3330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41,146	-	(105,86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10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585,023	-	4,137,377	-
						342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6,548,212)	(2)	(12,710,577)	(1)
						343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792	-	27,574	-
						3XXXX	股東權益合計	45,696,262	3	66,546,467	4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551,850,271	100	\$ 1,537,517,6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徐順墾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 159,893,053	56	\$ 177,382,503	59
41120	49,874	-	68,111	-
41100	159,942,927	56	177,450,614	59
51100	(913,264)	-	(711,573)	-
51310	105,042	-	(244,923)	-
4110x	159,134,705	56	176,494,118	59
41300	223,495	-	195,842	-
41400	709,532	-	749,883	-
	淨投資利益			
41510	43,113,020	15	42,837,077	15
41520	(29,340,224)	(10)	15,828,816	5
41530	(6,337,161)	(2)	181,236	-
41540	(47,294)	-	33,140	-
41550	15,196,816	5	(42,408,495)	(14)
41560	31,791,123	11	33,110,737	11
41570	6,211,832	2	8,691,635	3
41580	(282,726)	-	(100,183)	-
41800	159,725	-	308,818	-
41900	65,912,448	23	63,535,914	21
	286,445,291	100	299,458,538	1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	\$ 172,503,682	60	\$ 124,853,526	4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二)	(271,999)	-	(316,000)	-
5120x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附註二二)	172,231,683	60	124,537,526	42
51300	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二及二二)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347,021	-	429,729	-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27,934,198	10	92,958,762	31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321,821)	-	621,981	-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01,432	-	(288,593)	-
51400	承保費用	21,607	-	22,288	-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二七)	5,052,782	2	4,468,432	2
51600	手續費支出(附註二九)	1,966	-	2,708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77,392	-	314,982	-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二及三十)	65,912,448	23	63,535,914	21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71,758,708</u>	<u>95</u>	<u>286,603,729</u>	<u>9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二九)				
58100	業務費用	6,909,868	2	6,715,246	2
58200	管理費用	5,505,759	2	5,715,220	2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415,627</u>	<u>4</u>	<u>12,430,466</u>	<u>4</u>
61000	營業利益	<u>2,270,956</u>	<u>1</u>	<u>424,343</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3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66,898	-	52,244	-
4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八及二九)	882,579	-	632,697	-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49,477</u>	<u>-</u>	<u>684,941</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300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附註二九)	327,273	-	327,273	-
59900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8,098	-	70,101	-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75,371</u>	<u>-</u>	<u>397,374</u>	<u>-</u>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845,062	1	711,910	-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八)	370,496	-	545,696	-
69000	本期淨利	<u>\$ 2,474,566</u>	<u>1</u>	<u>\$ 166,21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重 編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四)		
	基本每股盈餘	<u>\$ 0.52</u>	<u>\$ 0.14</u>
		<u>\$ 0.45</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徐順墾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本 資	本 庫	公 藏	積 長	保 留 盈 餘			未 實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未 分 配 盈 餘 (重 編 後)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832,423	\$ 14,300,272	\$ 46,959	\$ 274	\$ -	\$ 464,928	\$ 105,729	\$ 4,270,271	(\$ 12,055,766)	\$ 79,876	\$ 57,044,966	
現金增資	4,722,222	5,277,778	-	-	-	-	-	-	-	-	10,000,000	
處分重估資產轉列其他收入	-	-	-	-	-	-	-	(132,894)	-	-	(132,894)	
股本溢價—員工認購母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股份	-	174,490	-	-	-	-	-	-	-	-	174,4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696,458)	-	(696,458)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804	-	-	-	-	41,647	(52,302)	(9,85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危險變動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6,659	(356,65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146	-	(21,146)	-	-	-	-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393,166	-	-	-	393,166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554,645	19,752,540	46,959	1,078	21,146	821,587	121,090	4,137,377	(12,710,577)	27,574	66,773,419	
前期損益調整	-	-	-	-	-	-	(226,952)	-	-	-	(226,95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調整後)	54,554,645	19,752,540	46,959	1,078	21,146	821,587	(105,862)	4,137,377	(12,710,577)	27,574	66,546,467	
處分重估資產轉列其他收入	-	-	-	-	-	-	-	(284,138)	-	-	(284,138)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731,784	-	-	731,7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23,741,487)	-	(23,741,487)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	-	-	-	-	(96,148)	65,218	(30,930)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增提存數(附註二二)	-	-	-	-	-	893,551	(893,551)	-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危險變動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09,789	(209,78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218	-	(24,218)	-	-	-	-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2,474,566	-	-	-	2,474,56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554,645	\$ 19,752,540	\$ 46,959	\$ 1,078	\$ 45,364	\$ 1,924,927	\$ 1,241,146	\$ 4,585,023	(\$ 36,548,212)	\$ 92,792	\$ 45,696,2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徐順璽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474,566	\$ 166,214
折舊(含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996,011	927,736
攤銷費用(含地上權攤銷)	329,473	321,52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190,676	(4,778)
各項保險準備本期淨變動	28,774,980	93,811,6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4,490
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11,206,540)	(9,600,80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47,294	(33,140)
不動產投資轉列費用	12,280	-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01,898	69,32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116	2,917
處分投資利益	(11,264,360)	(15,304,117)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利益	-	(11,926)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2,423,618)	(4,211,555)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淨額	35,677,385	(16,010,05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7,971	31,72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755	68,456
遞延所得稅利益	(1,061,455)	(624,182)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其他收入	(284,138)	(132,894)
沖銷不良呆帳	(24,174)	(88,129)
在建工程工程利益	-	(174,28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1,787,235	7,226,520
預付費用	21,910	323,312
預付退休金	(491,766)	-
其他資產	140,988	121,011
應付票據	(469)	(1,855)
應付佣金	199,379	230,74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30,426)	(2,14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6,432	(555,445)
應付費用	270,423	(75,40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重編後)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股息紅利)	(\$ 1,415,426)	(\$ 1,061,961)
預收款項	1,984,398	(763,857)
其他負債	(2,658)	(31,8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	<u>13,774,664</u>	<u>(773,95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698,804</u>	<u>54,013,3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8,607,364)	(337,559,44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0,564,592	351,033,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30,534	180,507
放款增加	(3,924,836)	(4,157,33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7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2,423	181,311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56,044,612)	(288,348,713)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28,041,427	278,026,90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4,891,377	8,588,557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4,809,225)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993,762	-
購買不動產投資價款	(4,071,940)	(4,041,206)
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	5,116,438	8,473,923
購置固定資產	(273,018)	(45,67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738	9,56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9,835	(2,072,838)
遞延費用增加淨額	(42,161)	(27,655)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58,744)	(111,472)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價款	-	31,06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含清算)退 回股款	<u>-</u>	<u>4,27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46,479,774)</u>	<u>10,166,94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038	31,592
現金增資	<u>-</u>	<u>10,000,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038</u>	<u>10,031,5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重編後)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 87,730,932)</u>	<u>\$ 74,211,854</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9,993,146</u>	<u>115,781,29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2,262,214</u>	<u>\$ 189,993,14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7,890</u>	<u>\$ 13,35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21,355</u>	<u>\$ 1,062,209</u>
出售不動產投資取得現金		
總售價	\$ 5,382,412	\$ 8,775,258
支付土地增值稅	(175,264)	(214,303)
支付營業稅	(85,218)	(68,749)
銷售成本	(5,492)	(18,283)
收取現金	<u>\$ 5,116,438</u>	<u>\$ 8,473,923</u>
取得不動產支付現金		
不動產投資增加數	\$ 4,071,940	\$ 4,215,493
減：在建工程利益	<u>-</u>	<u>(174,287)</u>
支付現金	<u>\$ 4,071,940</u>	<u>\$ 4,041,2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徐順鑒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創立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二十二個分公司。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同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停止上市買賣，並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市。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普通股。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3,945 人及 13,71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或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九十九年適用）、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之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

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另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股權投資，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準備、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折舊、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國庫券等。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匯選擇權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認列為資產，為負值時則認列為負債。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主要係公平價值避險，係為規避資產或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十)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一) 不動產資產信託

本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辦理。

1. 依據前述第 141 號函之規定，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2. 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依據(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修正，若移轉人對移轉之不動產仍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例如移轉人買回部分受益證券，或依約定有權分享已移轉不動產所產生之收入），或對持有受益證券之投資人擁有權益，則應依該解釋函內容之規定，判斷其對不動產信託基金是否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
3. 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依據(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修正，移轉人對移轉之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例如融資型不動產資產信託，亦即移轉人有義務再買回該不動產、交易條款允許受讓人能強制移轉人再買回不動產或給予移轉人再買回該不動產之選擇權等），應以不動產處理，移轉之不動產不可除列。

另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會計處理疑義」，企業若對兩個特殊目的個體均具有控制能力，於認列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應按其對產生損益之特殊目的個體約當持股比例銷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企業若對兩個特殊目的個體

均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一個體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對另一個體具有控制能力，於認列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應按其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除前述各種情況外，企業認列對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無須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損益。該函應自發布日起適用，但移轉人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關係原依(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之規定處理且認列相關利益者，於後續發生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間相互移轉時，應按該解釋函之規定判斷與處理。

(十二)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本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提足備抵呆帳。本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當放款及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收回呆帳及過期帳科目。

(十三) 待出售資產

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且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者，依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資產，並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期末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則認列迴轉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資產與負債不得相互抵銷，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十四)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賣回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前述交易均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五) 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1.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2.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3.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4.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5.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6. 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不動產投資或預收款項。

(十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凡對被投資公司之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十七)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土地部分曾分別以六十三年、八十七年及一〇〇年政府公告之現值辦理重估調整帳面價值；房屋及建築物亦曾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價。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失列為當期損失。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者，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該資產公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十八)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惟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九) 地上權

地上權係按承租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二十) 遞延費用

包含電力線路補助費、租賃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自支付或效益提供年度起按三～十年平均攤銷。

(二一)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

至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二二) 各項負債準備之評價基礎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含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並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含傷害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提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4.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

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本公司自負債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2)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負債準備。

(二三)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費損。

(二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撥付，再沖減退休金負債。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方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惟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以衡量，亦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

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本公司依「所得額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一般所得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二六)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96)基秘字第267號函、(97)基秘字第017號函、(98)基秘字第111號函及(98)基秘字第121號函之規定，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八) 保險費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九)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十)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的情況（即交易之經濟影響甚小）。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使合約發行人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本公司發行的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與保險合約適用相同的會計政策。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則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及三十六號之規範，若具有服務組成要素則該組成要素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之規範。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平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將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將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三一) 再保險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本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本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平價值衡量之基礎。

(三二)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該公報係規範保險人應揭露足以辨認並說明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相關金額之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主要影響為對保險商品進行分類、負債適足性測試及保險商品相關資訊揭露，本公司已依該公報之規定重編九十九年度之相關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6,016	\$ 6,521
週轉金	61,902	77,599
支票存款	405	757
活期存款	19,626,500	9,746,215
定期存款	60,856,466	122,617,886
可轉讓定存單	2,548,796	5,998,863
商業本票	5,067,958	23,249,413
國庫券	2,394,591	5,193,257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九)	11,740,000	23,147,000
銀行承兌匯票	-	1,09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40,420)	(45,460)
	<u>\$102,262,214</u>	<u>\$189,993,146</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國庫券利率分別為0.74%~0.75%及0.42%~0.48%。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分別為11,740,000仟元及23,147,000仟元，約定利率為0.75%及介於0.43%~0.49%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11,742,081仟元及23,148,674仟元。

五、應收款項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160,294	\$ 3,250,454
應收利息	11,748,848	9,962,294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8,673	2,151,106
應收投資商品款	558,356	622,027
應收連結稅制款(附註二九)	2,439,783	2,950,379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7,424	133,999
其他	528,973	1,249,327
	18,532,351	20,319,586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132,093)	(170,389)
	<u>\$18,400,258</u>	<u>\$20,149,197</u>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 100,495	(\$ 100,495)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	-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18,338,667	(31,598)	

註：上列應收款總額未含擔保放款產生之應收利息 93,189 仟元，其於放款類執行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三。

六、待出售資產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房 屋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合 計
成 本	\$ 83,416	\$ 124,552	\$ 207,968	\$ 109,689	\$ 145,827	\$ 255,516
減：累計減損	(2,655)	(4,349)	(7,004)	-	-	-
	<u>\$ 80,761</u>	<u>\$ 120,203</u>	<u>\$ 200,964</u>	<u>\$ 109,689</u>	<u>\$ 145,827</u>	<u>\$ 255,516</u>

本公司經不動產企劃委員會通過將數筆土地及建築物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進行仲介銷售，故將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另一〇〇年度經本公司評估後提列減損損失 7,004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減損損失項下。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14,924	\$ -
受益憑證	4,947,946	20,097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2,343,287	18,612,732
利率交換合約	-	17,088
匯率交換合約	40,819	15,020,781
	<u>7,346,976</u>	<u>33,670,6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投資		
股票	\$ 3,013,213	\$ 4,821,512
受益憑證	85,395	303,425
債券	3,251,132	4,282,169
遠期外匯合約	<u>43,859</u>	<u>7,830,652</u>
	<u>6,393,599</u>	<u>17,237,758</u>
	<u>\$ 13,740,575</u>	<u>\$ 50,908,456</u>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9,712,716	\$ -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u>2,828,329</u>	<u>-</u>
	<u>\$ 12,541,045</u>	<u>\$ -</u>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22,519,552)仟元及 29,181,891 仟元。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FX Concepts 及 DIAM（興銀第一生命資產管理公司）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代為操作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進行外匯避險管理。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託總額	提 交 易 金 額	出 金 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21,127,108仟元	(註)
FX Concepts	4 億美元	TWD 1,640,976仟元	
DIAM	1 億美元	TWD 3,092,085仟元	

註：受託內容包含帳列交易目的之國外股票投資及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備供出售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投資。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未適用避險會計。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交換合約	TWD -仟元	TWD 1,250,000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9,893,000 仟元	USD 9,710,000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244,176 仟元	USD 5,654,555 仟元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匯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之交割利益、評價（損失）利益及兌換利益（損失）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匯率相關衍生性商品		
交割利益	\$ 13,393,661	\$ 13,129,755
評價（損失）利益	(35,307,800)	15,715,427
兌換利益（損失）	<u>15,196,816</u>	<u>(42,413,235)</u>
	<u>(\$ 6,717,323)</u>	<u>(\$ 13,568,053)</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97,895,369	\$ 92,452,903
受益憑證	9,067,032	4,728,662
不動產投資（資產）信託及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30,708,468	23,187,740
債券	<u>106,483,509</u>	<u>226,733,778</u>
	244,154,378	347,103,08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u>(9,682,000)</u>	<u>(9,682,000)</u>
	<u>234,472,378</u>	<u>337,421,083</u>
國外投資		
股票	30,151,189	28,244,383
受益憑證	5,179,731	4,096,940
債券	<u>15,936,288</u>	<u>21,256,258</u>
	<u>51,267,208</u>	<u>53,597,581</u>
	<u>\$ 285,739,586</u>	<u>\$ 391,018,664</u>

本公司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及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之發行年度及因發行取得之不動產受益證券說明如下：

	松 江 案	敦 南 大 樓	新 光 一 號
證券化類別	不動產資產信託	不動產資產信託	不動產投資信託
發行年度	九十六	九十四	九十四
取得不動產受益證券成本	301,870	916,808	1,488,743

本公司依規定揭露衡量前述各項不動產證券化之保留權利一次順位證券相關規定如下：

(一) 發行時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松 江 案	敦 南 大 樓
折現率	5.18%	5.06%
空置率	0.00%~10.42%	3.96%
市場平均空置率	7.00%~13.00%	6.63%
發行成數	60.00%	54.00%
權益保障倍數	1.38	1.11

(二) 期末衡量前述各項保留權利之基本假設如下：

	松 江 案	敦 南 大 樓
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2,719,465	\$ 8,313,291
預計發行成數	60%	54%

本公司持有之松江案（松江大樓、承德大樓及板橋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六年二月八日至一〇一年二月八日到期），已於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標售完成，由關係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購入。

本公司持有之敦南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發行期間七年（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已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標售完成，由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購入。

(三) 前期損益調整：

本公司原持有之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中山案）受益證券於九十九年一月十日期滿，該中山案所持有之不動產中山大樓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標售完成，係由受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所經營之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購入。該案於九十九年度到期清算時，本公司已認列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 208,522 仟元，復依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認列對中山案清算之投資利益時，應按本公司對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對中山案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銷除，本公司因此調整九十九年度未實現利益 226,952 仟元，帳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前期損益調整科目，是項調整對九十九年度淨利減少 226,952 仟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由 0.08 元調整為 0.03 元），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中山案遞延未實現利益項目（帳列於其他負債項下），變動表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重編前）	\$208,522	\$ -
加：本期遞延	-	208,522
期末餘額（重編前）	208,522	208,522
加：前期損益調整	226,952	226,952
期末餘額調整後（重編後）	<u>\$435,474</u>	<u>\$435,474</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興櫃股票	\$ 13,115	\$ 13,115
未上市（櫃）股票	3,672,998	4,152,354
	<u>\$3,686,113</u>	<u>\$4,165,46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各為 268,105 仟元及 31,729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減損損失項下。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成本	金額	股權%	原始投資成本	金額	股權%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 1,095,950	\$ 783,320	50.00	\$ 1,095,950	\$ 918,054	50.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440,784	675,639	90.01	440,784	705,345	90.01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660	109,729	19.51	116,660	125,411	19.51
	<u>\$ 1,653,394</u>	<u>\$ 1,568,688</u>		<u>\$ 1,653,394</u>	<u>\$ 1,748,810</u>	

- (一) 上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均係以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163,800)	(\$109,45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18,075	133,376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9)	5,372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844
	<u>(\$ 47,294)</u>	<u>\$ 33,140</u>

- (三)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售所持有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九十九年度投資利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資料依比例計算至出售日（即本公司喪失控制能力日），故九十九年度認列投資利益為 3,844 仟元；另出售價款及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 31,061 仟元及 9,499 仟元。
- (四) 本公司九十七年六月與中國之海航集團合資設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本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總投資金額計台幣 1,095,95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0%。
- (五)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或「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九十九年適用）之規定，本公司應納入合併報表之個體，於一〇〇年度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度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僅包含新昕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至本公司喪失控制能力日)。另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一號規定依科目別之比例合併法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投資		
金融債券受益證券	\$ 2,216,100	\$ 6,307,477
結構型債券	2,100,000	2,900,000
公司債	4,000,000	4,000,000
特別股	500,000	500,000
	<u>8,816,100</u>	<u>13,707,477</u>
國外投資		
債券	113,659,535	78,000,607
房貸抵押債券	143,486,487	162,512,682
可贖回債券	225,395,613	199,625,138
特別股	-	26,772
	<u>482,541,635</u>	<u>440,165,199</u>
	<u>\$ 491,357,735</u>	<u>\$ 453,872,676</u>

本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七。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170,018,131	\$ -
公司債	19,040,824	-
金融債券	8,207,724	-
	<u>197,266,679</u>	<u>-</u>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10,179,715	-
	<u>\$ 207,446,394</u>	<u>\$ -</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有關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四)8。

十三、放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壽險貸款	\$107,536,281	\$110,684,926
墊繳保費	7,346,061	7,915,365
擔保放款	79,812,846	72,326,934
催收款項	<u>360,100</u>	<u>203,227</u>
	195,055,288	191,130,452
減：備抵呆帳	(<u>790,287</u>)	(<u>585,489</u>)
	<u>\$194,265,001</u>	<u>\$190,544,963</u>

依財政部臺財融(74)第 18684 號函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本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貸款，本公司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另本公司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息自動墊繳保費時，本公司帳列「墊繳保費」科目。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停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擔保放款	〇〇年 催收款	年 應收款項	九 擔保放款	十 催收款	九 應收款項	年 應收款項
期初餘額	\$ 382,262	\$ 203,227	\$ 170,389	\$ 419,089	\$ 364,862	\$ 64,834	
加(減)：本期提列(迴 轉)呆帳費用	219,500	6,431	(35,255)	(183,679)	119,860	59,041	
減：本期實際沖銷	-	(21,133)	(3,041)	-	(88,129)	-	
加：本期重分類	(<u>171,575</u>)	<u>171,575</u>	<u>-</u>	<u>146,852</u>	(<u>193,366</u>)	<u>46,514</u>	
	<u>\$ 430,187</u>	<u>\$ 360,100</u>	<u>\$ 132,093</u>	<u>\$ 382,262</u>	<u>\$ 203,227</u>	<u>\$ 170,389</u>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放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90,885	\$ 14,674
	組合評估減損	270,039	85,84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79,708,313	168,909

註：擔保放款總額含應收利息 93,189 仟元及暫付款 3,102 仟元。

十四、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係包含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別為 144,913 仟元及 134,763 仟元。

十五、不動產投資

成 本	一 〇 〇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及 營造工程	地 上 權	合 計
期初餘額	\$55,477,203	\$33,072,403	\$ 101,105	\$ 3,038,246	\$91,688,957
本期增加	2,921,584	796,992	353,364	-	4,071,940
本期處分	(721,969)	(2,382,209)	-	-	(3,104,178)
重分類	64,991	386,674	(94,601)	-	357,064
期末餘額	57,741,809	31,873,860	359,868	3,038,246	93,013,783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3,687,608	15,361	-	-	3,702,969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420,822)	-	-	-	(420,822)
重分類	11,774	(4,315)	-	-	7,459
期末餘額	3,278,560	11,046	-	-	3,289,60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325,310	-	23,416	5,348,726
折舊費用	-	543,745	-	70,248	613,993
本期處分	-	(745,436)	-	-	(745,436)
重分類	-	194,600	-	-	194,600
期末餘額	-	5,318,219	-	93,664	5,411,883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15,420	39,504	-	-	154,924
本期增加	4,476	3,275	-	-	7,751
本期處分	-	-	-	-	-
重分類	-	-	-	-	-
期末餘額	119,896	42,779	-	-	162,675
期末淨額	\$60,900,473	\$26,523,908	\$ 359,868	\$ 2,944,582	\$90,728,831

	九	十	九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及 營造工程	地 上 權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59,069,533	\$31,928,843	\$ 4,224,501	\$ 3,085,078	\$98,307,955
本期增加	784,788	1,801,184	1,629,521	-	4,215,493
本期處分	(2,261,530)	(1,758,092)	(480,842)	-	(4,500,464)
重 分 類	(2,115,588)	1,100,468	(5,272,075)	(46,832)	(6,334,027)
期末餘額	<u>55,477,203</u>	<u>33,072,403</u>	<u>101,105</u>	<u>3,038,246</u>	<u>91,688,957</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4,568,838	18,820	-	-	4,587,658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188,188)	-	-	-	(188,188)
重 分 類	(693,042)	(3,459)	-	-	(696,501)
期末餘額	<u>3,687,608</u>	<u>15,361</u>	<u>-</u>	<u>-</u>	<u>3,702,96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835,456	-	-	5,835,456
折舊費用	-	572,345	-	23,416	595,761
本期處分	-	(283,527)	-	-	(283,527)
重 分 類	-	(798,964)	-	-	(798,964)
期末餘額	<u>-</u>	<u>5,325,310</u>	<u>-</u>	<u>23,416</u>	<u>5,348,726</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86,468	-	-	-	86,468
本期增加	33,442	35,014	-	-	68,456
本期處分	-	-	-	-	-
重 分 類	(4,490)	4,490	-	-	-
期末餘額	<u>115,420</u>	<u>39,504</u>	<u>-</u>	<u>-</u>	<u>154,924</u>
期末淨額	<u>\$59,049,391</u>	<u>\$27,722,950</u>	<u>\$ 101,105</u>	<u>\$ 3,014,830</u>	<u>\$89,888,276</u>

不動產投資重估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十六、固定資產

	一	○	○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478,811	\$ 8,161,143	\$ 56,715	\$ 2,270,019	\$ 2,495	\$ 15,969,183
本期增加	113,999	86,164	16,265	46,923	9,667	273,018
本期處分	(241)	(5,934)	(13,779)	(52,043)	-	(71,997)
重 分 類	(64,991)	(304,353)	-	-	-	(369,344)
期末餘額	<u>5,527,578</u>	<u>7,937,020</u>	<u>59,201</u>	<u>2,264,899</u>	<u>12,162</u>	<u>15,800,860</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921,059	16,398	-	-	-	1,937,457
本期增加	973,678	-	-	-	-	973,678
本期處分	(1,378)	-	-	-	-	(1,378)
重 分 類	(11,774)	4,315	-	-	-	(7,459)
期末餘額	<u>2,881,585</u>	<u>20,713</u>	<u>-</u>	<u>-</u>	<u>-</u>	<u>2,902,29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358,158	35,538	1,503,999	-	3,897,695
折舊費用	-	276,447	5,914	169,905	-	452,266
本期處分	-	(1,257)	(10,753)	(48,134)	-	(60,144)
重 分 類	-	(194,600)	-	-	-	(194,600)
期末餘額	<u>-</u>	<u>2,438,748</u>	<u>30,699</u>	<u>1,625,770</u>	<u>-</u>	<u>4,095,21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378,769	\$ -	\$ -	\$ -	\$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期末餘額	<u>378,769</u>	<u>-</u>	<u>-</u>	<u>-</u>	<u>-</u>	<u>-</u>	<u>378,769</u>
期末淨額	<u>\$ 8,030,394</u>	<u>\$ 5,518,985</u>	<u>\$ 28,502</u>	<u>\$ 639,129</u>	<u>\$ 12,162</u>	<u>\$ 14,229,172</u>	

	九	十	九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4,216,563	\$ 5,315,865	\$ 67,275	\$ 2,275,439	\$ 2,495	\$ -	\$ 11,877,637
本期增加	-	-	2,810	42,865	-	-	45,675
本期處分	-	-	(13,370)	(48,285)	-	-	(61,655)
重分類	<u>1,262,248</u>	<u>2,845,278</u>	<u>-</u>	<u>-</u>	<u>-</u>	<u>-</u>	<u>4,107,526</u>
期末餘額	<u>5,478,811</u>	<u>8,161,143</u>	<u>56,715</u>	<u>2,270,019</u>	<u>2,495</u>	<u>-</u>	<u>15,969,183</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228,017	12,939	-	-	-	-	1,240,956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重分類	<u>693,042</u>	<u>3,459</u>	<u>-</u>	<u>-</u>	<u>-</u>	<u>-</u>	<u>696,501</u>
期末餘額	<u>1,921,059</u>	<u>16,398</u>	<u>-</u>	<u>-</u>	<u>-</u>	<u>-</u>	<u>1,937,45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475,936	34,759	1,335,790	-	-	2,846,485
折舊費用	-	137,229	6,850	211,312	-	-	355,391
本期處分	-	-	(6,071)	(43,103)	-	-	(49,174)
重分類	<u>-</u>	<u>744,993</u>	<u>-</u>	<u>-</u>	<u>-</u>	<u>-</u>	<u>744,993</u>
期末餘額	<u>-</u>	<u>2,358,158</u>	<u>35,538</u>	<u>1,503,999</u>	<u>-</u>	<u>-</u>	<u>3,897,695</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78,769	-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期末餘額	<u>378,769</u>	<u>-</u>	<u>-</u>	<u>-</u>	<u>-</u>	<u>-</u>	<u>378,769</u>
期末淨額	<u>\$ 7,021,101</u>	<u>\$ 5,819,383</u>	<u>\$ 21,177</u>	<u>\$ 766,020</u>	<u>\$ 2,495</u>	<u>\$ 13,630,176</u>	

固定資產重估價情形請參照附註二。

十七、無形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成本	\$ 618,139	\$ 705,402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十)	<u>2,374,651</u>	<u>1,882,885</u>
	<u>\$ 2,992,790</u>	<u>\$ 2,588,287</u>

本公司電腦軟體成本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	計
期初餘額	\$ 664,714	\$ 40,688		\$ 705,402	
本期增加	46,628	12,116		58,744	
攤銷費用	(149,007)	-		(149,007)	
重分類	<u>11,882</u>	<u>(8,882)</u>		<u>3,000</u>	
期末淨額	<u>\$ 574,217</u>	<u>\$ 43,922</u>		<u>\$ 618,139</u>	

	九	十	九	年	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	計
期初餘額	\$ 577,388	\$ 62,124		\$ 639,512	
本期增加	150,140	84,634		234,774	
攤銷費用	(168,884)	-		(168,884)	
重分類	<u>106,070</u>	<u>(106,070)</u>		<u>-</u>	
期末淨額	<u>\$ 664,714</u>	<u>\$ 40,688</u>		<u>\$ 705,402</u>	

十八、其他資產－其他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定基金		\$ 2,213,273				\$ 2,053,380		
減：安定基金準備		(2,213,273)				(2,053,380)		
存出保證金		10,856,122				10,965,957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14,892,228				10,938,387		
遞延費用		286,957				355,014		
預付費用		36,182				61,092		
其他		<u>24,553</u>				<u>30,778</u>		
		<u>\$ 26,096,042</u>				<u>\$ 22,351,228</u>		

- (一) 安定基金係依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千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182,000	\$ 9,182,000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附註二 九）	22,751	22,713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1,409,406	1,514,334
其他保證金	<u>241,965</u>	<u>246,910</u>
	<u>\$10,856,122</u>	<u>\$10,965,957</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包含以政府公債 5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三) 依保險法第一四一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一四二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本公司遞延費用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初餘額	\$355,014	\$456,579
本期增加	42,161	28,449
本期出售	-	(794)
攤銷費用	(110,218)	(129,220)
期末淨額	<u>\$286,957</u>	<u>\$355,014</u>

十九、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 資	\$ 1,263,057	\$ 1,109,403
其 他	<u>757,130</u>	<u>640,361</u>
	<u>\$ 2,020,187</u>	<u>\$ 1,749,764</u>

應付費用－其他係包括稅捐、保險費、大樓管理費、廣告費及各營業單位之一般性辦公費用。

二十、員工退休基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及「確定提

撥辦法」併行。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臺灣銀行；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屬確定提撥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6,466 仟元及 182,491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成本為 492,347 仟元及 538,675 仟元。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之認列則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服務成本	\$135,209	\$149,268
利息成本	198,243	202,54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80,803)	(185,073)
退休金服務成本攤銷數	<u>339,698</u>	<u>371,939</u>
淨退休成本	<u>\$492,347</u>	<u>\$538,675</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既得給付義務	(\$ 2,522,432)	(\$ 2,294,56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070,121</u>)	(<u>1,970,380</u>)
累積給付義務	(4,592,553)	(4,264,94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46,873</u>)	(<u>545,302</u>)
預計給付義務	(5,139,426)	(4,810,25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613,885</u>	<u>4,513,621</u>
提撥狀況	(525,541)	(296,63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2,900,192</u>	<u>2,179,515</u>
預付退休金(帳列無形資產 項下)	<u>\$ 2,374,651</u>	<u>\$ 1,882,885</u>

(三)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各為 3,161,950 仟元及 2,905,272 仟元。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折現率	4.50%	4.50%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4.50%	4.50%

(五)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票	種 類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56,516,248	36,655,248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597,103	565,739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6,257,934	20,059,93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713,100	5,218,100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7,539,946	7,004,838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含特別股)	<u>9,136,868</u>	<u>9,106,851</u>
		<u>90,761,199</u>	<u>78,610,710</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大三通基金／新 光店頭基金／新光 中國成長基金／新 光兩岸優勢基金	<u>3,463,466.15</u>	<u>3,812,331.15</u>

二一、特別股負債

(一) 本公司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丁種特別股 4,7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70,0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21529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4.25%，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丁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2.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丁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3. 丁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4. 丁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其他一般債權人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5. 丁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丁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6. 本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丁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及乙種特別股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7. 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8. 丁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七年期滿時本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丁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丁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4.25%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丁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9. 丁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

(二) 本公司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戊種特別股 1,65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65,4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21529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發行之戊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7.71%，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

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2.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3. 戊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4. 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其他一般債權人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5. 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戊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6. 本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乙種特別股及丁種特別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7. 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8. 戊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七年到期。期滿時本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戊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7.71%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戊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9. 戊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

二二、負債準備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負債準備：

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	\$ 28	\$ 28
個人傷害險	3,030,154	-	3,030,154
個人健康險	2,938,437	-	2,938,437
團 體 險	750,002	-	750,002
投資型保險	46,614	-	46,614
合 計	<u>6,765,207</u>	<u>28</u>	<u>6,765,235</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67,486	-	67,486
個人傷害險	1,325	-	1,325
個人健康險	76,102	-	76,102
團 體 險	-	-	-
合 計	<u>144,913</u>	<u>-</u>	<u>144,913</u>
淨 額	<u>\$ 6,620,294</u>	<u>\$ 28</u>	<u>\$ 6,620,322</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 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6,725,354	\$ 10	\$ 6,725,364
本期提存數	7,523,635	58	7,523,693
本期收回數	(7,483,782)	(40)	(7,483,822)
期末餘額	<u>6,765,207</u>	<u>28</u>	<u>6,765,235</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	-
本期增加數	471,911	-	471,911
本期減少數	(326,998)	-	(326,998)
期末餘額—淨額	<u>144,913</u>	<u>-</u>	<u>144,913</u>
期末淨額	<u>\$ 6,620,294</u>	<u>\$ 28</u>	<u>\$ 6,620,322</u>

2. 賠款準備明細：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60,914	\$ -	\$ 260,914
未 報	9,601	6	9,607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04,563	-	104,563
未 報	818,632	-	818,632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52,459	-	52,459
未 報	562,465	-	562,465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46,461	-	46,461
未 報	265,459	-	265,459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u>15,372</u>	<u>-</u>	<u>15,372</u>
合 計	2,135,926	6	2,135,932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u>-</u>	<u>-</u>	<u>-</u>
淨 額	<u>\$ 2,135,926</u>	<u>\$ 6</u>	<u>\$ 2,135,932</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1,788,895	\$ 2	\$ 1,788,897		
本期提存數	2,814,735	6,761	2,821,496		
本期收回數	(2,467,718)	(6,757)	(2,474,475)		
外幣兌換損益	<u>14</u>	<u>-</u>	<u>14</u>		
期末餘額	2,135,926	6	2,135,932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u>-</u>	<u>-</u>	<u>-</u>		
期末淨額	<u>\$ 2,135,926</u>	<u>\$ 6</u>	<u>\$ 2,135,932</u>		

3. 責任準備明細：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壽險	\$1,209,174,224	\$ 16,184,551	\$1,225,358,775
健康險	72,041,144	-	72,041,144
年金險	807,090	59,437,139	60,244,229
投資型保險	363,517	-	363,517
合計	1,282,385,975	75,621,690	1,358,007,665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淨額	<u>\$1,282,385,975</u>	<u>\$ 75,621,690</u>	<u>\$1,358,007,665</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 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1,221,311,935	\$ 107,942,547	\$1,329,254,482
本期提存數	162,390,644	19,620,605	182,011,249
本期收回數	(102,135,589)	(51,941,462)	(154,077,051)
外幣兌換損益	818,985	-	818,985
期末餘額	1,282,385,975	75,621,690	1,358,007,665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期末淨額	<u>\$1,282,385,975</u>	<u>\$ 75,621,690</u>	<u>\$1,358,007,665</u>

本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而於一〇〇年度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為 67,456,904 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傷害險	\$ 3,295,130	\$ -	\$ 3,295,130
個人健康險	3,537,806	-	3,537,806
團體險	1,305,071	-	1,305,07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733,080	-	733,080
合計	<u>\$ 8,871,087</u>	<u>\$ -</u>	<u>\$ 8,871,087</u>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605,941	\$ -	\$ 605,941
個人傷害險	-	-	-
個人健康險	220,496	-	220,496
團 體 險	-	-	-
合 計	826,437	-	826,437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 準備	-	-	-
淨 額	<u>\$ 826,437</u>	<u>\$ -</u>	<u>\$ 826,437</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724,812	\$ -	\$ 724,812
本期提存數	190,562	-	190,562
本期收回數	(89,130)	-	(89,130)
外幣兌換損益	193	-	193
期末餘額	826,437	-	826,437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 準備	-	-	-
期末淨額	<u>\$ 826,437</u>	<u>\$ -</u>	<u>\$ 826,437</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 險 合 約 及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責任準備	\$ 1,358,007,665
未滿期保費準備	6,765,235
賠款準備	2,135,932
保費不足準備	826,437
特別準備	8,871,087
合 計	1,376,606,356
減：無形資產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1,376,606,356</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235,690,505</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群組	總保費評價法
重要假設說明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一〇〇	〇	年	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簽單保費收入	\$141,164,531	\$ 18,728,522	\$159,893,053	
再保費收入	<u>49,874</u>	<u>-</u>	<u>49,874</u>	
保費收入	141,214,405	18,728,522	159,942,927	
減：再保費支出	(913,264)	-	(913,26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105,060</u>	<u>(18)</u>	<u>105,042</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140,406,201</u>	<u>\$ 18,728,504</u>	<u>\$159,134,705</u>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一〇〇	〇	年	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投 資 合 約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120,496,732	\$ 51,984,459	\$172,481,191	
再保賠款	<u>22,491</u>	<u>-</u>	<u>22,491</u>	
保險賠款與給付	120,519,223	51,984,459	172,503,682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71,999)	-	(271,99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120,247,224</u>	<u>\$ 51,984,459</u>	<u>\$172,231,683</u>	

二三、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9,832,423 仟元，分為 4,983,24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為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按每股溢價 20 元

及 22.5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250,000 仟股及 222,222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各計募得現金 5,000,000 仟元（包括股本 2,500,000 仟元及股票發行溢價 2,500,000 仟元）及 5,000,000 仟元（包括股本 2,222,222 仟元及股票發行溢價 2,777,778 仟元），該次發行私募普通股 100% 皆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認購。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總額為 61,000,000 仟元，分為 6,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4,554,645 仟元，分為 5,455,4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特別股

本公司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乙種特別股 3,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00,0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12918 號函核准。

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贖回。依(93)基秘字第 061 號函之規定，企業於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之年度，將該年度應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發行期滿時，則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此特別股股息應俟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該乙種特別股九十七年度股息計 130,205 仟元，因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待以後有盈餘之年度並經股東會決議後方行入帳並分派。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修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及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一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度買回庫藏股，致持股比例變動，因而使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本公積一長期股權投資發生變動合計 804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保留 15% 股份給予本公司及新光金控公司之員工認購，依(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97)基秘字第 017 號函及(98)基秘字第 121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因此項員工認購現金增資股份於九十九年度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為 174,490 仟元。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次就其剩餘金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章程規定尚無須估列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2. 本公司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普通股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對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予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普

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該原則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之。

3. 另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所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據上述條款提列危險變動準備金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1,031,376 仟元。
4.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146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356,659 仟元，有關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一〇〇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218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209,789 仟元，有關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一〇〇年度			
期初餘額	(\$ 12,747,242)	\$ 36,665	(\$ 12,710,57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23,741,487)	(96,148)	(23,837,635)
期末餘額	(\$ 36,488,729)	(\$ 59,483)	(\$ 36,548,212)

(接次頁)

(承前頁)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九十九年度			
期初餘額	(\$ 12,050,784)	(\$ 4,982)	(\$ 12,055,76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u>696,458</u>)	<u>41,647</u>	(<u>654,811</u>)
期末餘額	<u>(\$ 12,747,242)</u>	<u>\$ 36,665</u>	<u>(\$ 12,710,577)</u>

(六)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估增值—土地	\$ 4,527,661	\$ 4,080,015
重估增值—其他固定資產	208,396	208,396
減：歷年轉增資	(<u>151,034</u>)	(<u>151,034</u>)
	<u>\$ 4,585,023</u>	<u>\$ 4,137,377</u>

二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度					
本期純益	<u>\$ 2,845,062</u>	<u>\$ 2,474,566</u>	<u>5,455,465</u>	<u>\$ 0.52</u>	<u>\$ 0.45</u>
九十九年度 (重編後)					
本期純益	<u>\$ 711,910</u>	<u>\$ 166,214</u>	<u>5,116,728</u>	<u>\$ 0.14</u>	<u>\$ 0.03</u>

二五、處分及投資利益 (損失) 淨額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重 編 後)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11,264,360	\$ 15,304,117
股利收入	6,114,114	3,835,456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1,003,174	1,034,38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利益	13,409,475	12,924,857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利益	-	11,926
	<u>\$ 31,791,123</u>	<u>\$ 33,110,737</u>

二六、不動產投資利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二九)	\$ 3,788,214	\$ 4,305,793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2,423,618	4,211,555
工程利益(附註二)	-	174,287
	<u>\$ 6,211,832</u>	<u>\$ 8,691,635</u>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處分待出售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價款共 5,382,412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2,700,119 仟元（含淨成本 2,827,112 仟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126,993 仟元）及相關銷售成本及稅款 265,974 仟元，處分利益為 2,416,319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出售瑞安傑仕堡、漢諾威科技大樓、聖賢大樓及寶慶路土地等數筆不動產投資之土地及建築物，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為 8,775,258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4,349,831 仟元（含淨成本 4,405,125 仟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55,294 仟元）及相關銷售成本及稅款 301,335 仟元，處分利益為 4,124,092 仟元，帳列於處分不動產投資淨利益項下。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評估本公司承租松江案部分樓層預期未來租用期間，並依估計預期租用期間作為松江案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期間，認列當期及以後年度利益，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分別為 7,299 仟元及 87,463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

帳列工程利益係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之規定，對在建工程—新光瑞安傑仕堡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該新光瑞安傑仕堡已於九十九年度百分之百完工。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應認列之工程利益如下：

	九十九年度
累積應認列工程利益	\$584,518
減：已認列工程利益	(410,231)
本期應認列工程利益	<u>\$174,287</u>

二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921,822	5,663,315	9,585,137	3,683,788	5,797,584	9,481,372
勞健保費用	-	636,628	636,628	-	619,204	619,204
退休金費用	-	698,813	698,813	-	721,166	721,166
其他用人費用	624	267,330	267,954	885	205,641	206,526
折舊費用	-	996,011	996,011	-	927,736	927,736
攤銷費用	-	329,473	329,473	-	321,520	321,520

二八、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收連結稅制款估算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重編後)
稅前利益	\$ 2,845,062	\$ 711,910
課稅所得額與稅前財務所得差異數		
股利收入	(6,114,114)	(3,835,456)
處分國內證券利益免稅	(7,716,973)	(11,586,48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利益)	47,294	(33,140)
土地交易利得免稅收益	(2,378,673)	(4,728,451)
期末未實現兌換損失(利 益)	(18,547,375)	38,044,502
退休金費用提撥數(扣除 超限數)小於提列數	6,458	123,826
債券投資溢價攤銷數	-	516,300
已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722,439)	(949,637)
未實現金融資產及負債評 價淨損失(利得)	35,677,385	(16,010,053)
期貨及選擇權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損失	6,237	219,035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327,273	327,273
其他	203	5,881
淨調整數	585,276	2,093,592
減：虧損扣抵—連結稅制	(3,430,338)	(2,805,502)
課稅所得額	-	-
所得稅率	17%	17%
一般所得額	-	-
最低稅負制基本稅額	770,874	1,005,379
減：扣繳稅額	(921,146)	(1,062,044)
應收連結稅制款	(\$ 150,272)	(\$ 56,665)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故當期應付（收）所得稅帳列應收款項－應收連結稅制款淨額項下。

(二)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6,793,279	\$ 6,485,811
資產減損調整數	672,318	796,3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 損失（利益）	2,156,392	(3,896,4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5,632,504	2,740,118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u>4,864,682</u>	<u>8,014,604</u>
	20,119,175	14,140,387
減：備抵評價	(<u>5,226,947</u>)	(<u>3,202,000</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 資產－其他）	<u>\$ 14,892,228</u>	<u>\$ 10,938,387</u>

九十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包含金控合併連結稅制使用本公司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87,910 仟元，其分類於應收款項－應收連結稅制款淨額項下。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54,240	\$ 1,216,625
遞延所得稅利益	(1,061,455)	(624,182)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 估數	<u>77,711</u>	(<u>46,747</u>)
所得稅費用	<u>\$ 370,496</u>	<u>\$ 545,696</u>

一〇〇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中包含 583,157 仟元係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使用金控合併連結稅制虧損扣抵金額 3,430,338 仟元所產生，故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

九十九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中包含 211,084 仟元係本公司支付國外所得之扣繳稅款，經評估加計國外所得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

(四)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虧 損 扣 抵 金 額</u>
一〇七年	\$ 10,833,301
一〇八年	<u>29,127,161</u>
	<u>\$ 39,960,462</u>

本公司對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已依其實現之可能性提列相對之備抵評價。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434,957 仟元。
2.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八十六年度以前）及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0 仟元及 1,241,146 仟元。

(六)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其中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核定通知與申報金額差異已於九十八年度入帳。惟九十至九十五年度所得稅申報中，有關長期債券投資溢價攤銷數之稅務處理，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長期債券利息所得應以未扣除溢價攤銷數之金額作為課稅所得，本公司已就九十至九十二年度提起行政救濟，九十三年度起因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故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行政救濟，上述各年度提起復查及行政訴訟標的金額低於本公司申報課稅虧損金額，故對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並無重大影響。

二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昕國際公司 (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吳東進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吳東賢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亮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昇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郭吳如月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邦聲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嫻嫻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洪文棟	本公司之董事
吳敏暉	本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註2)	同一集團企業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富證券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纖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友創業投資公司 (註3)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嫺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勝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金格食品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安隆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閒達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坊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達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紡織公司	其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台灣租賃公司(註2)	其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青投資公司	其監察人為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大中創業投資公司(註3)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家貞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翠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大眾電信公司	其重整監督人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及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及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及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彰化商業銀行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沛奇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永增企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註1：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售所持有新昕國際公司全部股數。

註2：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清算中。

註3：已於九十九年度清算完畢。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銀行存款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27,344,075	27	\$ 25,167,936	13
其他	78,445	-	71,809	-
	<u>\$ 27,422,520</u>	<u>27</u>	<u>\$ 25,239,745</u>	<u>13</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質押定存，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40,420 仟元及 45,460 仟元。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上述存款存放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產生之利息收入，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為 131,216 仟元及 36,165 仟元。

2. 擔保放款

	一〇〇年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總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王田毛紡公司	\$ 745,000	\$ 640,000	1	2.40~2.57	\$ 17,887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275,000	-	-	2.50~2.64	4,680
新青投資公司	95,000	-	-	2.42~2.55	1,518
其他		72,285	-	1.50~2.55	1,345
		<u>\$ 712,285</u>	<u>1</u>		<u>\$ 25,430</u>

	九九年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總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王田毛紡公司	\$ 745,000	\$ 745,000	1	2.20~2.40	\$ 16,616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275,000	275,000	-	2.30~2.50	6,371
新青投資公司	95,000	95,000	-	2.42	644
其他		45,221	-	1.50~3.10	1,364
		<u>\$ 1,160,221</u>	<u>1</u>		<u>\$ 24,995</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因未正常繳付利息，其擔保放款 275,000 仟元及相關應收利息 3,534 仟元已於一〇〇年轉列催收款項，並依法提列備抵呆帳。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催收款項餘額為 278,534 仟元，其備抵呆帳為 139,267 仟元。

3. 不動產出租

- (1)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130,103	30	\$2,010,656	4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50,808	4	146,622	3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29,645	1	29,710	1
元富證券公司	29,265	1	27,460	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27,714	1	21,766	-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16,617	1	20,113	-
新光合纖公司	13,989	-	13,843	-
臺灣新光保全公司	13,855	-	14,570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646	-	10,574	-
新光紡織公司	9,775	-	9,769	-
大眾電信公司	9,052	-	17,751	-
其他	44,081	1	36,455	3
	<u>\$1,485,550</u>	<u>39</u>	<u>\$2,359,289</u>	<u>55</u>

- (2)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 (3)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出租不動產予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因部分租賃契約已到期，雙方對新租賃契約內容尚處協商階段，致尚未簽訂新契約。於九十九年二月九日與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就前揭已到期之部分租賃契約經法院調解達成協議簽妥租賃合約批註。雙方同意按原房屋租賃條件，並展延該已到期之部分租賃契約之租賃期限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且新光三越百貨公司依該調解協議已支付本公司自九十三年至九十八年度依原房屋租賃條件需支付租金計 867,930 仟元以及延遲利息 145,051 仟元，九十九年度分別帳列不動產投資利益及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4)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34,493	\$ 32,880
其他	<u>39,141</u>	<u>41,095</u>
	<u>\$ 73,634</u>	<u>\$ 73,975</u>

4. 承租不動產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及大樓存出保證金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 10,400	\$ 10,400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8,974	8,550
其他	<u>156</u>	<u>129</u>
	<u>\$ 19,530</u>	<u>\$ 19,079</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本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5. 營業費用

(1) 大樓管理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212,064</u>	<u>\$215,565</u>

(2) 保險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18,290</u>	<u>\$ 18,046</u>

(3) 租金支出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u>\$ 34,399</u>	<u>\$ 34,179</u>

6. 手續費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 13,865</u>	<u>\$ 13,022</u>

7. 手續費支出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113,270</u>	<u>\$120,879</u>

8. 受益憑證投資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350,000 仟元及 478,832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該項投資餘額為 917,209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計 1,320,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該項投資餘額為 1,011,001 仟元。

9. 附賣回債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元富證券公司	\$ 3,680,000	100年7月	\$ -	0.47~0.75	\$ 10,166
台新商業銀行	2,050,000	100年12月	<u>1,700,000</u>	0.47~0.75	<u>1,731</u>
			<u>\$ 1,700,000</u>		<u>\$ 11,897</u>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元富證券公司	\$ 2,580,000	99年12月	\$ 2,580,000	0.37~0.47	\$ 1,972
台新商業銀行	890,000	99年8月	<u>200,000</u>	0.30~0.44	<u>1,168</u>
			<u>\$ 2,780,000</u>		<u>\$ 3,140</u>

10. 債券投資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元富證券公司	<u>\$10,833,008</u>	<u>\$ 2,680,266</u>	<u>\$ 1,307,365</u>	<u>\$ 36,872</u>
台新商業銀行	<u>\$ -</u>	<u>\$ -</u>	<u>\$ -</u>	<u>\$ 600,000</u>

11. 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關係人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交易類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交換合約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SD 2,056,000	USD 1,726,000
	彰化銀行	<u>105,000</u>	<u>105,000</u>
		<u>USD 2,161,000</u>	<u>USD 1,831,000</u>
利率交換合約	台新商業銀行	<u>TWD -</u>	<u>TWD 250,000</u>

12.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元富證券公司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共支付手續費分別為 91,708 仟元及 31,395 仟元，均帳列於購入有價證券之成本。

1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將花蓮縣鳳林鎮林榮段土地及高雄市前鎮區房地分別出售予關係人新光兆豐公司及新光三越百貨公司，買賣總價各為 40,000 仟元及 3,501,200 仟元。上述財產交易皆已於一〇〇年度完成且分別認列處分利益 22,033 仟元及 1,475,404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經營之三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簽訂房地買賣契約，購置房地總價 3,416,800 仟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本交易需俟取得該信託基金內部合法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該信託基金受益人大會決議）合約始生效力，

該信託基金已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內部合法授權事項，並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點交完成，完成財產交易。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款項 341,680 仟元，帳列不動產投資－預付房地款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將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興建中房地（基隆教育會館後側）出售予關係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並簽訂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買賣總價為 1,620,000 仟元，合約需俟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呈報衛生署核可該建物為擴充院區之用及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為醫院用途後方行生效。該建物已於九十九年度經衛生署核可為擴充院區之用，並依相關規定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為醫院用途，完成財產交易，其買賣總價為 1,620,000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1,018,557 仟元（含淨成本 1,048,715 仟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30,158 仟元）及相關銷售成本及稅款 65,763 仟元，處分利益為 535,680 仟元，帳列於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向關係人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電信）購置土地及建物總價 396,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款項 118,800 仟元（含稅）。因本案土地及建築物已遭法院拍賣，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收回 44,866 仟元，經評估後剩餘應收款項有無法收回之風險，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72,604 仟元，帳列於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項下。

14. 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

本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 4,700,000 仟元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年利率 4.25%，每年發放一次。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估列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分別為 599,796 仟元及 400,046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另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估列利息支出均為 199,75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負債性特別股股息項下。

15. 應收連結稅制款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自九十三年度起以本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其他持有期間在一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行連結制合併申報所得稅，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為 2,439,783 仟元及 2,950,379 仟元，帳列應收款項項下。

(三)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91,652	\$103,078
執行業務費用	6,316	7,403
	<u>\$ 97,968</u>	<u>\$110,481</u>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尚未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另一〇〇年度股東會決議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雖九十九年度為稅後盈餘，然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仍為累積虧損，故其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金額為 0 元。

三十、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40,327,280	\$ 52,701,640
債券	58,623,117	53,384,148
應收款項	40,598	182,269
	<u>\$ 98,990,995</u>	<u>\$106,268,05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98,988,676	\$106,260,723
其他應付款	2,319	7,334
	<u>\$ 98,990,995</u>	<u>\$106,268,057</u>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9,904,669	\$ 14,853,481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 值準備	39,123,692	36,421,041
利息收入	869,569	789,83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0,144,312
處分投資利益	2,650,746	1,327,248
兌換收益	3,355,509	-
什項收入	8,263	-
	<u>\$ 65,912,448</u>	<u>\$ 63,535,914</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909,235	\$ 731,685
解約金	24,730,010	26,267,728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 值準備	31,829,204	29,283,38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809,817	-
保障保險費	1,242,856	1,313,254
保單管理及維持費	391,326	464,194
兌換損失	-	5,469,201
什項支出	-	6,470
	<u>\$ 65,912,448</u>	<u>\$ 63,535,914</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通路服務費分別為 285,133 仟元及 228,554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一、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間接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三二、承諾事項

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九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明細如下：

	<u>金</u>	<u>額</u>
一〇一年度至一〇六年度	<u>\$ 3,892,180</u>	

三三、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簽訂購置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之不動產買賣契約，合約價款為 814,000 仟元（未稅）。

三四、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09,366	30.2900	\$ 48,747,685	\$ 15,794,748	29.2631	\$ 462,202,500
巴西幣	28,309	16.2352	459,603	610,991	17.6280	10,770,757
歐元	123,150	39.2013	4,827,660	45,322	39.1130	1,772,679
紐西蘭幣	13,993	23.4021	327,472	157,716	22.8018	3,596,204
澳幣	26,594	30.7534	828,936	124,262	29.9390	3,720,284
英磅	36,360	46.7526	1,699,919	67	45.6240	3,057
港幣	873,554	3.8985	3,405,532	440	3.7648	1,657
日幣	3,139,940	0.3906	1,226,577	16,225	0.3604	5,84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923,779	30.2900	482,331,262	866,179	29.2631	25,347,039
歐元	31,398	39.2013	1,230,862	165,503	39.1130	6,473,317
紐西蘭幣	157,084	23.4021	3,676,085	1,423	22.8018	32,447
澳幣	111,054	30.7534	3,415,300	11,200	29.9390	335,317
英磅	-	46.7526	-	44,875	45.6240	2,047,378
印尼盾	1,160,490,505	0.0033	3,856,419	935,000,000	0.0033	3,047,216
巴西幣	676,412	16.2352	10,981,686	-	17.6283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人民幣	162,817	4.8081	783,320	206,735	4.4407	918,5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4,033	30.2900	12,541,045	8,352	29.2631	244,405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3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二九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二九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及三五(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金融商品之揭露：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262,214	\$ 102,262,214	\$ 189,993,146	\$ 189,993,146
應收款項	18,400,258	18,400,258	20,149,197	20,149,1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3,740,575	13,740,575	50,908,456	50,908,4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739,586	285,739,586	391,018,664	391,018,6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3,686,113		4,165,46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568,688	1,568,688	1,748,810	1,748,8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491,357,735	508,697,095	453,872,676	453,831,9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207,446,394	212,957,626	-	-
放 款	194,265,001	194,265,001	190,544,963	190,544,963
存出保證金	10,856,122	10,853,124	10,965,957	10,963,672
負 債				
應付票據	659	659	1,128	1,128
應付保險賠款與				
給付	281,894	281,894	512,320	512,320
應付佣金	430,125	430,125	230,746	230,74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97,395	97,395	60,963	60,963
應付費用	2,020,187	2,020,187	1,749,764	1,749,764
應付股息紅利	983,749	983,749	656,476	656,476
其他應付款—其他	1,236,997	1,236,997	2,979,696	2,979,6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2,541,045	12,541,045	-	-
特別股負債	6,354,000	6,354,000	6,354,000	6,354,000
存入保證金	620,646	606,099	570,608	557,724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費用、應付股息紅利、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特別股負債。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若有金融機構報價可供參考，

則以此作為公平價值衡量基礎，本公司並再發展評價模型對此報價進行驗證。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若無金融機構報價可供參考，則本公司發展評價模型對此進行評價。本公司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均依各別金融商品之交易條件進行設定，如票面利率、殖利率曲線、信用評等、交易幣別等，皆根據市場上可取得之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均維持一致性原則進行評價。

本公司利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選擇權合約之公平價值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 (3) 放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 (6)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營業保證金及假扣押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存入保證金之折現率則以本公司之中期平均放款利率為準。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364,534	\$ 9,174,485	\$ 3,376,041	\$ 41,733,9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4,706,830	387,229,200	11,032,756	3,789,464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508,697,095	453,831,9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689,520	-	201,268,106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 12,541,045	\$ -

4. 茲將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遠近彙總如下：

固定利率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重訂價	一年內到期或重訂價					總計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86,921	\$ 19,032	\$ 461,331	\$ 1,805,313	\$ 141,970	\$ 998,665	\$ 5,113,2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14,059	5,298,436	17,495,152	13,806,795	3,620,407	70,314,744	115,149,5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140,274	2,711,735	3,118,264	1,855,918	7,340,532	441,625,574	463,792,29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388,176	528,036	23,294,202	181,235,980	207,446,394
浮動利率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浮動利率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重訂價	一年內到期或重訂價					總計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81,187	\$ -	\$ -	\$ -	\$ -	\$ -	\$ 481,1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90,487	-	-	-	-	-	19,990,4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7,565,438	-	-	-	-	-	27,565,438

5.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29,771,041 仟元。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23,741,487) 仟元。

6.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32,800,000 仟元。本公司從事之匯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

及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 140,130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除附註三四所述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流量產生波動，因本公司並未從事長、短期借款，故並不會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風險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之變動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其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7.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依個別業務性質及內容，針對下列風險進行管理：

(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無法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依據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之財務、營運、清償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2)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3) 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控制缺失所可能導致非預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在資金面而言，係指因缺乏適當資金來源而無法履行契約、承諾或滿足客戶之請求權等，或被迫低價出售資產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在交易或投資面而言，係指無法在市場上洽得交易對象或以合理價格平倉或沖銷部位之風險。

本公司對資金來源及運用，除需考量標的物之安全性及收益性外，並兼顧流動性，且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並視實際需要訂定適當之流動比率及緊急應變計劃，擴大資金來源管理。

(5) 大額暴險（集中風險）管理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及業務需要，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之信用風險限額及相關控管程序。

8.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追溯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2,520,818</u>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4,468	\$ 704,468	\$ 4,740,605	\$ 4,740,605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9,105)		\$ -	\$ 1,631,693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入帳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u>	<u>55,069,490</u>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本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 55,069,490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一 重	〇 分	〇 類	前	年	〇 重	〇 分	〇 類	後
	認列(損)益		認列股東權益		認列(損)益		認列股東權益		
	金 額		調整項目金額		金 額		調整項目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352,372)	(\$ 51,735)	(\$ 1,300,6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1,111)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金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1,111)

(五)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之政策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2) 風險管理之目的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3) 風險管理之原則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4) 組織與權責

本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B.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等。

C.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D.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5)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本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本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

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契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	稅前損益與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〇〇年度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5%	(\$ 2,702,750)	(\$ 2,243,282)
營業費用	增加5%	(623,993)	(517,914)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5%	(935,023)	(776,069)
解約金	增加5%	82,823	68,743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一〇〇年度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股東權益變動時，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本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年金保險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滿期給付與死亡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本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

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展年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92	6,838,009	7,779,896	7,866,822	7,953,972	7,971,320	7,978,381	7,989,022	7,993,690	7,999,610	\$ -	
93	6,420,771	7,414,554	7,480,376	7,503,389	7,510,249	7,515,339	7,517,087	7,518,368	7,523,827	5,459	
94	6,791,323	7,680,522	7,749,219	7,770,286	7,777,417	7,780,159	7,785,844	7,788,833	7,794,559	8,715	
95	6,813,408	7,781,559	7,848,798	7,859,520	7,873,482	7,876,774	7,882,899	7,885,924	7,891,718	14,944	
96	6,985,502	8,088,729	8,196,750	8,229,685	8,229,394	8,234,184	8,240,541	8,243,700	8,249,729	20,335	
97	7,147,491	8,298,732	8,445,585	8,461,069	8,470,530	8,475,435	8,481,934	8,485,208	8,491,439	30,370	
98	7,731,713	9,001,070	9,096,938	9,133,594	9,143,895	9,149,211	9,156,274	9,159,813	9,166,569	69,631	
99	7,444,424	8,619,250	8,716,201	8,750,651	8,760,258	8,765,286	8,771,897	8,775,264	8,781,627	162,378	
100	7,742,952	8,910,387	9,010,337	9,045,775	9,055,663	9,060,848	9,067,652	9,071,124	9,077,675	1,334,723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656,162
										加：已報未付賠款	479,770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2,135,932</u>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展年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92	6,733,192	7,628,768	7,707,895	7,787,523	7,792,445	7,797,399	7,808,040	7,812,708	7,818,627	\$ -	
93	6,355,302	7,319,368	7,384,044	7,404,508	7,410,318	7,415,408	7,417,156	7,418,436	7,424,017	5,581	
94	6,724,224	7,589,800	7,654,893	7,675,074	7,682,206	7,684,948	7,690,633	7,693,656	7,699,522	8,888	
95	6,744,040	7,692,137	7,753,926	7,764,647	7,778,609	7,781,902	7,788,076	7,791,138	7,797,079	15,178	
96	6,908,246	7,972,073	8,060,431	8,088,938	8,088,647	8,902,876	8,099,243	8,102,420	8,108,564	19,916	
97	7,096,814	8,219,830	8,324,604	8,340,088	8,346,668	8,351,005	8,357,522	8,360,821	8,367,179	27,092	
98	7,582,795	8,846,204	8,942,073	8,975,988	8,983,104	8,987,787	8,994,864	8,998,434	9,005,339	63,266	
99	7,555,173	8,729,999	8,816,921	8,848,864	8,855,877	8,860,454	8,867,224	8,870,654	8,877,203	147,204	
100	7,720,205	8,864,436	8,952,546	8,985,313	8,992,317	8,996,949	9,003,808	9,007,316	9,014,010	1,293,805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580,931
										加：已報未付賠款	479,770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2,060,701</u>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本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本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本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

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本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4.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販售之保險商品，其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主要為不具顯著市場風險之解約選擇權，並未販售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顯著市場風險之特殊型態保險商品。

三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所銷售保險商品之性質予以辨識之，分為三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一般／利變／投資型保險。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一	般	利	變	投
	一	般	利	變	資
	一	般	利	變	型
	一	般	利	變	合
	一	般	利	變	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198,773,476	\$ 21,646,935	\$ 65,912,448		\$ 286,332,859
應報導部門利益	\$ 2,580,249	\$ 55,667	\$ -		\$ 2,635,916

	九	十	九	年	度	(重	編	後)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一	般	利	變	資	型	合	計		
	一	般	利	變	型	合	計			
	一	般	利	變	型	合	計			
	一	般	利	變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182,841,048	\$ 52,739,618	\$ 63,535,914		\$ 299,116,580					
應報導部門（損失）利益	(\$ 1,371,271)	\$ 1,768,638	\$ -		\$ 397,367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重	編	後)
	一	〇	〇	年	度	(重	編	後)
	一	〇	〇	年	度	(重	編	後)
	一	〇	〇	年	度	(重	編	後)
	一	〇	〇	年	度	(重	編	後)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數	\$ 286,332,859				\$ 299,116,5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利益	(47,293)				33,140					
其他營業收入	159,725				308,818					
公司整體營業收入	\$ 286,445,291				\$ 299,458,538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合計數	\$ 2,635,916				\$ 397,367					
其他（損失）利益	(364,960)				26,976					
不可分配金額：										
負債性特別股	(327,273)				(327,273)					
其他公司收入	901,379				614,840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	\$ 2,845,062				\$ 711,910					

	一	〇	〇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336,257,308	\$ 88,176,192	\$ 98,990,995		\$ 1,523,424,495
不可分配金額					
固定資產					14,229,172
無形資產					2,992,790
其他資產					11,203,814
公司總資產	\$ 1,336,257,308	\$ 88,176,192	\$ 98,990,995		\$ 1,551,850,27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322,579,715	\$ 78,229,299	\$ 98,990,995		\$ 1,499,800,009
不可分配金額					
特別股負債					6,354,000
公司總負債	\$ 1,322,579,715	\$ 78,229,299	\$ 98,990,995		\$ 1,506,154,009

	九 十 九 年 度 (重 編 後)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計	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287,351,939	\$ 116,266,384	\$ 106,268,057	\$ 1,509,886,380
不可分配金額				13,630,176
固定資產				2,588,287
無形資產				11,412,841
其他資產				
公司總資產	<u>\$ 1,287,351,939</u>	<u>\$ 116,266,384</u>	<u>\$ 106,268,057</u>	<u>\$ 1,537,517,684</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245,571,344	\$ 112,777,816	\$ 106,268,057	\$ 1,464,617,217
不可分配金額				6,354,000
特別股負債				
公司總負債	<u>\$ 1,245,571,344</u>	<u>\$ 112,777,816</u>	<u>\$ 106,268,057</u>	<u>\$ 1,470,917,217</u>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1)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中山段三小段 814 地號 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25 號 (南京東路店)	100.05.12	\$ 199,917	已付款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出租中	無
	新北市板橋區幸福段 1084 地號 新北市板橋區兩農路 21 號(新埔店面)	100.05.24	172,000	已付款	吳清陽等四人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出租中	無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段 854、854-1 地號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488 號(中和美麗景安)	100.06.15	112,530	已付款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營業用	無
	北市城中段二小段 246 地號 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世紀羅浮大樓)	100.10.12	1,904,440	已付款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出租中	無
	北市東湖段八小段 33、33-1 地號 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62、464、466 號(大湖商旅大樓)	100.10.12	1,460,875	已付款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出租中	無
	北市西松段一小段 793 地號 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 號、3 號(前瞻 21 大樓)	100.11.24	3,416,800	已付 \$ 341,68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2)	關係人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95.05.16	\$ 1,624,120	依鑑價報告	(註2)	(註2)

註：1.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2.本交易之實質交易對象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經營之三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本交易需俟取得該信託基金內部合法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該信託基金受益人大會決議)合約始生效力，該信託基金已於 101.01.13 完成內部合法授權事項。該不動產截至 100.12.31 止尚未辦理點交，已於 101.02.16 完成點交。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註2)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利益 (註1)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通化段六小段 159 地號	100.09.26	86.03.04	\$ 807,315	\$1,458,240	已收款	\$ 623,07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實現資本利得	依鑑價報告	無
	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05 號(凌雲通商大樓)	100.12.06	83.12.29	125,184	360,000	已收款	228,009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實現資本利得	依鑑價報告	無
	北市復興段一小段 659、663 地號 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太平洋頂好中心) 高雄市愛群段 2937 地號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213 號(三多路百貨大樓)	100.11.08	64.12.26	1,802,028	3,501,200	已收款	1,475,404 (註3)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實現資本利得	依鑑價報告	無

註：1.處分利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2.帳面價值已扣除累計折舊。

3.三多路百貨大樓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269,497 仟元。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新光人壽公司	<u>具有重大影響力</u>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 116,660	\$ 116,660	11,667	19.51	\$ 109,729	(\$ 8,046)	(\$ 1,569)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35,000	35,000	3,500	5.85	32,900	(8,046)	(471)	
新光人壽公司	<u>具有控制能力</u>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大樓管理	440,784	440,784	38,706	90.01	675,639	131,175	118,075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乙12號雙子座大廈東塔第6層和第8層	保險業務經營	1,095,950	1,095,950	-	50.00	783,320	(327,599)	(163,800)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瓦斯	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80	\$ 55,600	-	\$ 55,600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7,440	59,815	-	59,815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2,460	66,413	-	66,413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	556	5,837	-	5,837	
	台 化	無	"	15	1,198	-	1,198	
	富 邦 金	無	"	3	84	-	84	
	麗 嬰 房	無	"	60	1,836	-	1,836	
	盟 立	無	"	105	2,446	-	2,446	
	宏 達 電	無	"	46	22,614	-	22,614	
	中 鋼	無	"	100	2,880	-	2,880	
	<u>受益憑證</u>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4,017	60,064	-	60,064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673	57,125	15.50	57,125	
	大眾電信	無	"	20,673	-	4.59	-	
	臺灣工銀	無	"	5,000	50,000	0.21	50,000	
聯安服務	無	"	5	50	0.20	50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1,200	12,000	2.50	12,000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40,500	6.67	40,5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3,000	30,000	4.29	30,00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32,901	5.85	32,901		

附表五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2,191,900 (人民幣 50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1,095,950	\$ -	\$ -	\$1,095,950	50	(\$ 163,800)	\$ 783,320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95,950	USD40,000 仟元	\$27,417,757

註：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號函批准本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六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 億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6,016
週轉金		外勤單位業務週轉金等			61,902
支票存款					405
活期存款		包含外幣 USD541,537 仟元@30.29； HKD208,398 仟元@3.8985； AUD5,478 仟元@30.7534 等			19,626,500
定期存款		到期日分別於 101/01/02～ 102/09/01，0.35%～1.29%			60,856,466
可轉讓定存單		到期日分別於 101/01/02～ 101/01/11，0.75%			2,548,796
商業本票		到期日分別於 101/01/02～ 101/01/11，0.74%～0.75%			5,067,958
國庫券		到期日分別於 101/01/02～ 101/01/09，0.74%～0.75%			2,394,591
附賣回債券投資		到期日分別於 101/01/02～ 101/01/10，0.75%			11,740,0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係定期存款 40,420 仟元		(40,420)
					<u>\$102,262,214</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數 量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 百 元 價 格	總 價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榮 化		342,284	10	\$ 3,423	-	\$ 11,980	43.60	\$ 14,924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		83,463,045	-	-	-	1,002,836	12.07	1,006,990
聯邦貨幣市場		39,693,177	-	-	-	503,274	12.74	505,572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		41,211,498	-	-	-	600,000	14.61	601,939
日盛貨幣市場		31,886,725	-	-	-	452,930	14.26	454,682
復華貨幣市場		43,113,050	-	-	-	600,000	13.95	601,518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		2,337,712	-	-	-	401,049	172.06	402,231
安泰 ING 貨幣市場		19,119,484	-	-	-	300,000	15.74	300,879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		33,957,472	-	-	-	500,000	14.74	500,469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		33,045,835	-	-	-	500,000	15.14	500,436
其他 (註)		5,516,499	-	-	-	73,164	8.48-32.31	73,230
				<u> -</u>		<u>4,933,253</u>		<u>4,947,946</u>
公司債及結構型債券								
聯強二轉債	滿三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 得以每股 84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	137	100,000	136,500	-	137,718	100.15	136,705
潤新一轉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 止，得以每股 49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滿三年得 以債券面額行使賣回權	154	100,000	153,800	-	149,045	95.50	146,879
瑞士銀行	每年計息，到期保本率 90.00%，連結標的為 iBoxx ABF Basket [Unhedged Total Return Index(USD)]	-		1,500,000		1,500,000		1,430,864
其他 (註)		635	100,000	635,400		652,850	96.00-106.00	628,839
				<u>2,425,700</u>		<u>2,439,613</u>		<u>2,343,287</u>
衍生性商品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40,819
國內投資小計				<u>2,429,123</u>		<u>7,384,846</u>		<u>7,346,976</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摘要	股數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 / 百元價格	總價
國外投資							
股票	-		\$ -	-	\$ 3,092,085	-	\$ 3,013,213
基金及受益憑證	-		-	-	85,338	-	85,395
債券	-		3,438,328	-	3,331,474	-	3,251,132
衍生性商品	-		-	-	-	-	43,859
國外投資小計			<u>3,438,328</u>		<u>6,508,897</u>		<u>6,393,599</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總計			<u>\$ 5,867,451</u>		<u>\$ 13,893,743</u>		<u>\$ 13,740,575</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平市價	
								單價(元) / 百元價格	總價
國內櫃投資									
上市(櫃)股票									
華南金控		384,242,649	10	\$ 3,842,426	-	\$ 8,050,517	\$ -	16.35	\$ 6,282,367
中華電		57,287,184	10	572,872	-	5,608,787	-	100.00	5,728,718
台積電		67,700,000	10	677,000	-	4,946,320	-	75.80	5,131,660
其他		2,332,380,121	10	<u>23,323,801</u>	-	<u>111,915,798</u>	<u>1,751,817</u>	2.27-566.00	<u>80,752,624</u>
				<u>28,416,099</u>		<u>130,521,422</u>	<u>1,751,817</u>		<u>97,895,369</u>
受益憑證									
台灣五十		120,305,000	-	-	-	7,023,682	-	49.81	5,992,392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		54,630,273	-	-	-	811,168	-	14.95	816,761
其他		176,247,186	-	-	-	<u>2,813,599</u>	-	7.47-31.20	<u>2,257,879</u>
				-		<u>10,648,449</u>	-		<u>9,067,032</u>
不動產投資(資產)信託及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新光 R1		225,903,000	10	2,259,030	-	1,517,350	-	10.94	2,471,379
國泰 R1		149,300,000	10	1,493,000	-	1,519,180	-	14.08	2,102,144
新光敦南次順位		143	10,000,000	1,430,000	-	916,808	-	581.35	8,313,291
新光松江次順位		56	10,000,000	556,800	-	301,870	-	488.41	2,719,465
942 玉山 A3	下次領息日無	27,743	100,000	2,774,349	-	2,706,285	-	83.60	2,319,356
	下次還本日 2012/12/20								
952 寶來 A3	下次領息日 2012/06/28	46,900	100,000	4,690,000	-	4,337,375	-	92.45	4,335,760
	下次還本日 2014/06/30								
962 玉山 A2	下次領息日無	48,425	100,000	4,842,502	-	4,570,995	-	78.22	3,787,756
	下次還本日 2013/08/10								
其他			-	<u>5,031,315</u>	-	<u>4,968,252</u>	<u>698,561</u>	-	<u>4,659,317</u>
				<u>23,076,996</u>		<u>20,838,115</u>	<u>698,561</u>		<u>30,708,468</u>
政府公債									
100 央債甲 7	下次領息日 2012/08/02	68,000	100,000	6,800,000	1.88	6,891,458	-	101.95	6,932,321
	下次還本日 2031/08/02								
88 央債甲 2	下次領息日 2012/11/24	25,000	100,000	2,500,000	5.50	3,206,486	-	127.98	3,199,528
	下次還本日 2018/11/24								
99 央債甲 5	下次領息日 2012/03/10	108,000	100,000	10,800,000	1.38	10,838,271	-	100.07	10,807,279
	下次還本日 2020/03/1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平市價	
								單價(元) / 百元價格	總價
高市債 99-2	下次領息日無	30,000	100,000	\$ 3,000,000	-	\$ 2,877,810	\$ -	95.92	\$ 2,877,624
100 央債甲 9	下次還本日 2015/11/15 下次領息日 2012/09/30	27,000	100,000	2,700,000	1.25	2,688,539	-	98.76	2,666,615
89 央債乙 1	下次還本日 2021/09/30 下次領息日 2012/04/21	16,500	100,000	1,650,000	5.88	2,248,018	-	135.43	2,234,534
90 央債甲 2	下次還本日 2020/04/21 下次領息日 2012/02/13	13,000	100,000	1,300,000	5.00	1,701,328	-	131.08	1,703,985
其他		49,165	100,000	4,916,500	1.38-6.88	5,361,385	-	99.96-126.79	5,362,829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		-	-		(9,682,000)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u>33,666,500</u>		<u>35,813,295</u>	-		<u>26,102,715</u>
00 台電 5C	下次領息日 2012/11/22 下次還本日 2021/11/22	39,000	100,000	3,900,000	1.61	3,898,186	-	99.67	3,887,138
其他		659,003	100,000	<u>65,900,250</u>	1.29-3.50	<u>65,935,789</u>	-	96.57-107.98	<u>66,811,656</u>
國內投資小計				<u>154,959,845</u>		<u>267,655,256</u>	<u>2,450,378</u>		<u>234,472,378</u>
國外投資									
股票		-		-	-	47,801,806	-	-	30,151,189
受益憑證		-		-	-	7,331,197	97,257	-	5,179,731
債券		-		<u>16,391,316</u>	-	<u>15,800,914</u>	-	-	<u>15,936,288</u>
國外投資小計				<u>16,391,316</u>		<u>70,933,917</u>	<u>97,257</u>		<u>51,267,20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總計				<u>\$ 171,351,161</u>		<u>\$ 338,589,173</u>	<u>\$ 2,547,635</u>		<u>\$ 285,739,586</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 3,160,294	
減：備抵呆帳				(31,598)	
應收利息		債券息		8,576,733	
		貸放款利息		2,717,356	
		其他		454,759	
減：備抵呆帳				(8,742)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8,673	
應收投資商品款				558,356	
應收連結稅制款				2,439,783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7,424	
其他（註）				528,973	
減：備抵呆帳				(91,753)	
				<u>\$ 18,400,258</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樂揚建設	896,074	\$ 13,115	-	\$ -	896,074	\$ 13,115	
未公開發行股票							
台北金融	47,721,046	477,210	-	-	47,721,046	477,210	
開發國際	54,000,000	500,000	-	-	54,000,000	500,000	
高雄捷運(註一)	40,000,000	408,315	-	-	40,000,000	244,955	
華鼎國際創投	20,000,000	200,000	-	-	20,000,000	200,000	
遠鼎創投	40,000,000	400,000	-	-	40,000,000	400,000	
其他(註三)	247,549,770	2,166,829	-	-	218,070,422	1,824,061	
	449,270,816	4,152,354	-	-	419,791,468	3,646,226	
	450,166,890	4,165,469	-	-	420,687,542	3,659,341	
國外投資							
未公開發行股票							
太景醫藥研發控 股(註二)	-	-	23,176,612	26,772	23,176,612	26,7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總計	450,166,890	\$ 4,165,469	23,176,612	\$ 26,772	443,864,154	\$ 3,686,113	

註一：本期減少中包含提列減損損失 163,360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中包含重分類 26,772 仟元。

註三：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其本期減少中包含提列減損損失 104,745 仟元、減資退回股本 120,706 仟元、清算後退回股款 71,717 仟元及清算損失 45,6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投資(損)益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元) 總 價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額	股 數	金 額	額		股 數	金 額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一)	-	\$ 918,054		-	\$ 29,066		(\$ 163,800)	-	\$ -		-	50.00	\$ 783,320	-	\$ 783,320
新壽公寓(註二)	38,706	705,345		-	-		118,075	-	147,781		38,706	90.01	675,639	-	675,639
群和創投(註三)	11,667	<u>125,411</u>		-	<u>-</u>		(<u>1,569</u>)	-	<u>14,113</u>		11,667	19.51	<u>109,729</u>	-	<u>109,729</u>
		<u>\$ 1,748,810</u>			<u>\$ 29,066</u>		<u>(\$ 47,294)</u>		<u>\$ 161,894</u>				<u>\$ 1,568,688</u>		<u>\$ 1,568,688</u>

註一：本期增加係因股權淨值變動調整增加 29,066 仟元。

註二：本期減少係因股權淨值變動調整減少 51,016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96,765 仟元。

註三：本期減少係因股權淨值變動調整減少 8,980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5,133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國內投資														
結構型債券(註一)		-	\$ 2,900,000	-	\$ -	-	\$ 800,000	-	\$ 2,100,000	-	\$ 2,100,000	-	\$ 2,100,000	
金融債券受益證券(註二)		-	6,307,477	-	-	-	4,091,377	-	2,216,100	-	2,216,100	-	2,216,100	
國內公司債		-	4,000,000	-	-	-	-	-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特別股		-	500,000	-	-	-	-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u>13,707,477</u>		<u>-</u>		<u>4,891,377</u>		<u>8,816,100</u>		<u>8,816,100</u>		<u>8,816,100</u>	
國外投資														
債券(註三)		-	78,000,607	-	91,925,225	-	55,357,597	-	114,568,235	-	114,568,235	-	114,568,235	
房貸抵押債券(註四)		-	162,512,682	-	46,141,148	-	65,167,342	-	143,486,488	-	143,486,488	-	143,486,488	
可贖回債券(註五)		-	199,625,138	-	128,962,852	-	104,101,078	-	224,486,912	-	224,486,912	-	224,486,912	
特別股(註六)		-	26,772	-	-	-	26,772	-	-	-	-	-	-	
			<u>440,165,199</u>		<u>267,029,225</u>		<u>224,652,789</u>		<u>482,541,635</u>		<u>482,541,635</u>		<u>482,541,635</u>	
無活絡之債券投資總計			<u>\$453,872,676</u>		<u>\$267,029,225</u>		<u>\$229,544,166</u>		<u>\$491,357,735</u>		<u>\$491,357,735</u>		<u>\$491,357,735</u>	

註一：本期減少數 800,000 仟元係本期還本。

註二：本期減少數 4,091,377 仟元係本期還本。

註三：本期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91,925,225 仟元；本期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52,626 仟元、出售價款 57,690,404 仟元及出售利益 2,385,433 仟元。

註四：本期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46,141,148 仟元；本期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3,085 仟元、出售價款 66,142,183 仟元及出售利益 977,926 仟元。

註五：本期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117,978,239 仟元及折價攤銷 10,984,613 仟元；本期減少中包含出售價款 104,208,840 仟元及出售利益 107,762 仟元。

註六：本期減少數 26,772 係本期重分類。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國內投資														
國內公債(註一)		-	\$ -	-	\$ 172,414,841	-	\$ 2,396,710	-	\$ 170,018,131	-	\$ 170,018,131			
公司債(註二)		-	-	-	19,040,824	-	-	-	19,040,824	-	-			
金融債券(註三)		-	-	-	8,208,655	-	931	-	8,207,724	-	-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註四)		-	-	-	10,214,745	-	35,030	-	10,179,715	-	-			
			\$ -		\$ 209,879,065		\$ 2,432,671		\$ 207,446,394		-			

註一：本期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127,083,020 仟元及重分類 45,331,821 仟元；本期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403,790 仟元、出售價款 1,993,762 仟元及出售利益 842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19,040,474 仟元及折價攤銷 350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8,208,655 仟元；本期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931 仟元。

註四：本期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477,076 仟元及重分類 9,737,669 仟元；本期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35,03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總 額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 -	-		\$ 9,712,716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		-					<u>2,828,329</u>
									<u>\$ 12,541,045</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準備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淨 變 動 數	其 他 變 動 金 額	期 末 金 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 9	\$ 19	\$ -	\$ 28	
個人傷害險	3,001,093	29,061	-	3,030,154	
個人健康險	2,886,505	51,932	-	2,938,437	
團 體 險	784,699	(34,697)	-	750,002	
投資型保險	53,058	(6,444)	-	46,614	
小 計	<u>6,725,364</u>	<u>39,871</u>	<u>-</u>	<u>6,765,235</u>	
分 出：					
個人壽險	-	67,486	-	67,486	
個人傷害險	-	1,325	-	1,325	
個人健康險	-	76,102	-	76,102	
團 體 險	-	-	-	-	
投資型保險	-	-	-	-	
累計減損損失	-	-	-	-	
小 計	<u>-</u>	<u>144,913</u>	<u>-</u>	<u>144,913</u>	
合 計	<u>\$ 6,725,364</u>	<u>(\$ 105,042)</u>	<u>\$ -</u>	<u>\$ 6,620,322</u>	
賠款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175,789	94,718	14	270,521	
個人傷害險	800,268	122,927	-	923,195	
個人健康險	565,308	49,616	-	614,924	
團 體 險	228,402	83,518	-	311,920	
投資型保險	19,130	(3,758)	-	15,372	
小 計	<u>1,788,897</u>	<u>347,021</u>	<u>14</u>	<u>2,135,932</u>	
分 出：					
個人壽險	-	-	-	-	
個人傷害險	-	-	-	-	
個人健康險	-	-	-	-	
團 體 險	-	-	-	-	
投資型保險	-	-	-	-	
累計減損損失	-	-	-	-	
小 計	<u>-</u>	<u>-</u>	<u>-</u>	<u>-</u>	
合 計	<u>\$ 1,788,897</u>	<u>\$ 347,021</u>	<u>\$ 14</u>	<u>\$ 2,135,932</u>	
責任準備					
總 額：					
壽 險	1,179,990,531	44,549,259	818,985	1,225,358,775	
健 康 險	57,693,228	14,347,916	-	72,041,144	
年 金 險	91,212,748	(30,968,519)	-	60,244,229	
投資型保險	357,975	5,542	-	363,517	
小 計	<u>1,329,254,482</u>	<u>27,934,198</u>	<u>818,985</u>	<u>1,358,007,665</u>	
分 出：					
壽 險	-	-	-	-	
健 康 險	-	-	-	-	
年 金 險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淨 變 動 數	其 他 變 動 金 額	期 末 金 額	備 註
投資型保險		\$ -	\$ -	\$ -	\$ -	
累計減損損失		-	-	-	-	
小 計		-	-	-	-	
合 計		<u>\$ 1,329,254,482</u>	<u>\$ 27,934,198</u>	<u>\$ 818,985</u>	<u>\$ 1,358,007,665</u>	
特別準備負債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傷害險		3,549,723	(254,593)	-	3,295,130	
個人健康險		3,622,646	(84,840)	-	3,537,806	
團 體 險		1,414,809	(109,738)	-	1,305,07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605,730	127,350	-	733,080	
紅利風險準備		-	-	-	-	
合 計		<u>\$ 9,192,908</u>	<u>(\$ 321,821)</u>	<u>\$ -</u>	<u>\$ 8,871,087</u>	
保費不足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598,657	7,091	193	605,941	
個人傷害險		-	-	-	-	
個人健康險		126,155	94,341	-	220,496	
團 體 險		-	-	-	-	
小 計		<u>724,812</u>	<u>101,432</u>	<u>193</u>	<u>826,437</u>	
分 出：						
個人壽險		-	-	-	-	
個人傷害險		-	-	-	-	
個人健康險		-	-	-	-	
團 體 險		-	-	-	-	
累計減損損失		-	-	-	-	
小 計		-	-	-	-	
合 計		<u>\$ 724,812</u>	<u>\$ 101,432</u>	<u>\$ 193</u>	<u>\$ 826,437</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提 存 數 - 1	本 期 提 存 數 - 2	本 期 收 回 數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重大事故						
個人壽險	\$ -	\$ -	\$ -	\$ -	\$ -	
個人傷害險	-	65,142	-	-	65,142	
個人健康險	-	188,762	-	-	188,762	
團 體 險	-	79,359	-	-	79,359	
危險變動						
個人壽險	-	-	-	-	-	
個人傷害險	337,539	156,882	201,215	-	695,636	
個人健康險	140,119	195,709	-	-	335,828	
團 體 險	343,929	207,697	8,574	-	560,200	
合 計	<u>\$ 821,587</u>	<u>\$ 893,551</u>	<u>\$ 209,789</u>	<u>\$ -</u>	<u>\$ 1,924,927</u>	

本期提存數包含：1.一〇〇年度特別準備金加提於特別盈餘公積之稅後金額。

2.九十九年度應提存於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收回數。

說 明：依各險別分別列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收回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前期累積特別盈餘公積	前期累積額加本期期存後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收回				特別準備	收回合計數	特別盈餘公積
			高於預計收回	超過滿期自留保費收回數	重大事故收回數	特別準備			
個人壽險	\$ -	\$ -	\$ -	\$ -	\$ -	\$ -	\$ -	\$ -	
個人傷害險	337,539	559,562	-	201,215	-	-	201,215	760,777	
個人健康險	140,119	524,591	-	-	-	-	-	524,591	
團體險	343,929	630,985	-	8,574	-	-	8,574	639,559	
合計	\$ 821,587	\$ 1,715,138	\$ -	\$ 209,789	\$ -	\$ -	\$ 209,789	\$ 1,924,92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提存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滿期自留保費	預期賠款		自留賠款	提存率	本期提存		特別盈餘公積		提存合計數
		預期損失率	預期賠款金額			定期提存準備	低於預期賠款 提存準備	本期提存數 (99年度收回 危險變動數)	所得稅影響數	
個人壽險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傷害險	7,237,960	77	5,550,754	4,388,669	1	72,379	174,313	201,215	24,669	423,238
個人健康險	6,991,202	73	5,124,551	3,674,854	3	209,736	217,454	8,574	42,719	393,045
團體險	<u>2,939,237</u>	82	<u>2,410,175</u>	<u>871,677</u>	3	<u>88,177</u>	<u>230,775</u>	-	<u>31,895</u>	<u>287,057</u>
合計	<u>\$17,168,399</u>		<u>\$13,085,480</u>	<u>\$ 8,935,200</u>		<u>\$ 370,292</u>	<u>\$ 622,542</u>	<u>\$ 209,789</u>	<u>\$ 99,283</u>	<u>\$ 1,103,340</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別	保 險 收 入	再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支 出	自 留 保 費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	自 留 滿 期 保 費	備 註
人 壽 險	\$107,789,681	\$ 48,264	(\$ 384,230)	\$107,453,715	\$ 63,880	\$107,517,595	
健 康 險	24,040,071	160	(379,540)	23,660,691	(5,736)	23,654,955	
傷 害 險	7,728,153	1,450	(10,953)	7,718,650	46,898	7,765,548	
年 金 險	17,043,000	-	-	17,043,000	-	17,043,000	
團 體 險	706,641	-	(66,281)	640,360	-	640,360	
投資型商品	<u>2,585,507</u>	<u>-</u>	<u>(72,260)</u>	<u>2,513,247</u>	<u>-</u>	<u>2,513,247</u>	
合 計	<u>\$159,893,053</u>	<u>\$ 49,874</u>	<u>(\$ 913,264)</u>	<u>\$159,029,663</u>	<u>\$ 105,042</u>	<u>\$159,134,705</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利息收入—投資			
公債息		\$	2,986,186
國外債息			27,599,449
壽貸息			6,526,891
其他(註1)			<u>6,000,494</u>
			43,113,020
利息收入—非投資(註2)			<u>46,952</u>
		\$	<u>43,159,972</u>

註1：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註2：利息收入—非投資帳列於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別	保 險 賠 款	再 保 賠 款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自 留 賠 款	備 註
人 壽 險	\$78,226,464	\$ 22,014	(\$ 103,101)	\$78,145,377	
健 康 險	5,403,656	252	(100,333)	5,303,575	
傷 害 險	4,701,757	225	-	4,701,982	
年 金 險	82,358,592	-	-	82,358,592	
團 體 險	786,172	-	(21,261)	764,911	
投 資 型 商 品	<u>1,004,550</u>	<u>-</u>	<u>(47,304)</u>	<u>957,246</u>	
合 計	<u>\$172,481,191</u>	<u>\$ 22,491</u>	<u>(\$ 271,999)</u>	<u>\$172,231,683</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權益商品	係包含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及受益憑證	(\$ 354,148)
債務商品	係包含國內外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結構型債券	1,652
衍生性商品	係包含利率交換合約、匯率交換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	(28,987,728)
		<u>(\$ 29,340,224)</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負債評價淨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衍生性商品		匯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			<u>(\$6,337,161)</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薪資支出	\$ 6,364,526
保 險 費	655,249
稅 捐	1,028,789
各項折舊	996,011
各項攤提	329,473
其他（註）	<u>3,041,579</u>
	<u>\$ 12,415,627</u>

註：各科目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度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會計師複核報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壹、業務之說明

一、最近五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一) 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二) 轉投資關係公司：

單位：仟股、仟元

轉投資關係公司		九十六年底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八年底	九十九年底	一〇〇年底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38,706	38,706	38,706	38,706	38,706
	帳面金額	624,022	422,995	598,054	705,345	675,639
	持股比率	90.01%	90.01%	90.01%	90.01%	90.01%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16,667	16,667	11,667	11,667	11,667
	帳面金額	232,940	164,381	127,291	125,411	109,729
	持股比率	16.67%	16.67%	17.39%	19.51%	19.51%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1)	持有股數	1,550	1,550	1,550	-	-
	帳面金額	18,521	20,088	20,818	-	-
	持股比率	31.00%	31.00%	31.00%	-	-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2)	持有股數	12,000	12,000	12,000	-	-
	帳面金額	130,517	21,646	1,846	-	-
	持股比率	20.00%	20.00%	20.00%	-	-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註3)	持有股數	-	-	-	-	-
	帳面金額	-	1,195,950	1,070,245	918,054	783,320
	出資比率	-	50.00%	50.00%	50.00%	50.00%

註1：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售所持有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數。

註2：該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已辦理清算完畢。

註3：該公司係九十七年六月由本公司與中國之海航集團合資設立，並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

(三) 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1. 購置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資 產 名 稱	賣 方 (註 1)	購 價	決 定 買 賣 者	目 前 使 用 情 形
九十六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5,094,191	董 事 會	出 租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38,255	董 事 會	出 租
	台北市士林區光華二小段	林鴻南、陳勇助	308,320	董 事 會	出 售
九十七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7號	邱泰翰等六名	225,000	董 事 會	出 租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80號	邱泰翰等六名及大眾電信	526,000 (註2)	董 事 會	出 租 (註3)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董 事 會	出 租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	許 文 銘	102,500	董 事 會	出 租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董 事 會	出 租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33,000	董 事 會	出 租
九十八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中華民國(國有土地)	1,467,800	不動產企劃委員會	土地整合開發中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方國松等六名	230,760	董 事 會	土地整合開發中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董 事 會	出 租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中華民國(國有土地)	5,367,890	不動產企劃委員會	土地整合開發中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	英屬維京群島商喜畢雅亞洲第一股份有限公司	3,873,480	董 事 會	出 租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	英屬維京群島商喜畢雅亞洲第二股份有限公司	3,660,540	董 事 會	出 租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	英屬維京群島商喜畢雅亞洲第三股份有限公司	3,974,880	董 事 會	出 租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99,990	董 事 會	出 租
九十九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徐阿珠、蔡瑞峯、蔡瑞真等三人	365,320 (註4)	董 事 會	土地整合開發中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二小段	黃 天 然	400,000	董 事 會	出 租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資 產 名 稱	賣 方 (註 1)	購 價	決 定 買 賣 者	目 前 使 用 形 情
一〇〇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917	不動產企劃委員會	出租中
	新北市板橋區幸福段	吳清陽等四人	172,000	不動產企劃委員會	出租中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段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2,530	不動產企劃委員會	營業用
	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4,440	不動產企劃委員會	出租中
	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八小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0,875	不動產企劃委員會	出租中
	台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16,800 (註5)	董 事 會	(註6)

註 1：自建部份之購價係指當年度投入之工程款總額。

註 2：該交易於九十七年度已支付價款 248,800 仟元。

註 3：該建物 3、4、5 樓因賣方違約，已遭法院拍賣；9 樓出租中。

註 4：該交易於九十九年度已支付價款 328,788 仟元。

註 5：該交易於一〇〇年度已支付價款 341,680 仟元。

註 6：該不動產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辦理點交，已於一〇〇一年二月十六日完成點交。

2. 出售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資 產 名 稱	未折減餘額	售 價	處分(損)益(註1)	買 方	決 定 買 賣 者
九十六	松江大樓(CMBS#3)	353,352	525,165	208,252	兆豐國際商銀資產信託專戶 (註2)	董事會
	承德大樓(CMBS#3)	210,387	252,596	42,606		"
	板橋大樓(CMBS#3)	218,629	359,309	131,537		"
	信義華廈	225,724	871,000	611,990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
九十七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一小段 219-1 地號等 11 筆土地	3,409,980	4,800,000	1,382,638	蔡鎮宇、林敏雄	"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一小段 220-2 地號等 23 筆土地	3,515,825	5,340,330	1,823,423		蔡鎮宇、林敏雄
九十八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16 地號(信義 A11 大樓)	5,333,550	11,600,000	6,012,233	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市西區後壠子段等 5 筆地號	410,861	1,414,580	1,003,507		吳錫坤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資 產 名 稱	未折減餘額	售 價	處分(損)益(註1)	買 方	決 定 買 賣 者
九十九	台北市西湖段四小段350地號及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漢諾威)	2,619,388	4,711,000	1,981,38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城中段三小段26地號(寶慶路土地)	525,670	1,823,169	1,218,111	皇家季節酒店有限公司	"
	台北市瑞安段二小段641地號等2筆地號及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89號(瑞安傑仕堡)	1,413,892	2,011,667	584,518	黃宏輝等	"
	台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1025等6筆地號及上開土地興建完工後之地上7層至地下2層建物全棟(含58個停車位)	1,048,715 (註3)	1,620,000	535,680 (註3)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一〇〇	台北市通化段六小段159地號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05號(凌雲通商大樓)	807,315	1,458,240	623,07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復興段一小段659、663地號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太平洋頂好中心)	125,184	360,000	228,009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愛群段2937地號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213號(三多路百貨大樓)	1,802,028	3,501,200	1,475,404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註1：處分損益係售價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註2：出售不動產予不動產證券化價款包含現金及次順位受益證券或受益憑證，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註3：該建物已於九十九年度經衛生署核可為擴充院區之用，並依相關規定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為醫院用途，完成財產交易。

(四)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註 10)	本公司 (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註 10)
低於 2,000 仟元	劉遵義、陳漢臣、葉雲萬、吳東權、吳東勝、吳桂蘭、洪士鈞、吳東明、吳文七、吳欣儒、吳昕杰、洪文棟、鄭濟世、吳昕恩、胡勝益、林伯翰	劉遵義、陳漢臣、葉雲萬、吳東權、吳東勝、吳桂蘭、洪士鈞、吳東明、吳文七、吳欣儒、吳昕杰、洪文棟、鄭濟世、吳昕恩、胡勝益、林伯翰	劉遵義、吳欣儒、陳漢臣、葉雲萬、吳東權、吳東勝、吳桂蘭、洪士鈞、吳東明、吳文七、吳昕杰、洪文棟、鄭濟世、吳昕恩、胡勝益、林伯翰	劉遵義、吳欣儒、陳漢臣、葉雲萬、吳東權、吳東勝、吳桂蘭、洪士鈞、吳東明、吳文七、吳昕杰、洪文棟、鄭濟世、吳昕恩、胡勝益、林伯翰
2,000 仟元 (含) ~ 5,000 仟元	蘇啟明、劉春堂、程建人	蘇啟明、劉春堂、程建人	蘇啟明、劉春堂、程建人	蘇啟明、劉春堂、程建人
5,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潘柏錚	潘柏錚	潘柏錚	潘柏錚
10,000 仟元 (含) ~ 15,000 仟元	吳家錄	吳家錄	吳家錄	吳家錄
15,000 仟元 (含) ~ 30,000 仟元	吳東進	吳東進	吳東進	吳東進
30,000 仟元 (含) ~ 50,000 仟元				
50,000 仟元 (含) ~ 100,000 仟元				
100,000 仟元以上				
總 計	22 人	22 人	22 人	22 人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3。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下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1)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2)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3)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劉遵義獨立董事於 100.6.10 解任，自 100.6.10 起異動為胡勝益獨立董事。

註 14：本公司提供汽車供董事使用之汽車原始購入成本 12,550 仟元；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共計 2,395 仟元。

註 15：本公司董事業務執行費用係包含汽車折舊費用 926 仟元及燃料稅、牌照稅、電話費等費用共計 2,145 仟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勞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 (註9)
		報酬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峰遙	3,136	3,136	-	-	-	-	875	875	0.16%	0.16%	無
監察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和鎮											
監察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敏曄											
監察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琪											
監察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敦仁 (註10)											
監察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公司 (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註7)
低於 2,000 仟元	黃和鎮、吳敏曄、李峰遙、洪士琪、林敦仁、林伯翰	黃和鎮、吳敏曄、李峰遙、洪士琪、林敦仁、林伯翰
2,000 仟元 (含) ~ 5,000 仟元		
5,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10,000 仟元 (含) ~ 15,000 仟元		
15,000 仟元 (含) ~ 30,000 仟元		
30,000 仟元 (含) ~ 50,000 仟元		
50,000 仟元 (含) ~ 100,000 仟元		
100,000 仟元以上		
總 計	6 人	6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

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1)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2)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3)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自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起聘請林敦仁為監察人。

註 11：本公司監察人業務執行費用係包含電話費 285 仟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自來子以外事業公司投資酬(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蔡雄繼	21,079	26,101	-	-	14,405	15,984	-	-	-	-	1.43%	1.70%	-	-	無
副總經理	林永和															
副總經理	徐順璫															
副總經理	張主明															
副總經理	方正培															
副總經理	邱顯誠(註11)															
總稽核	蘇啟榮															
總精算師	安光蘭															
資訊長	陳昫利															
副投資長	邱立權															
人資長	陸碧霞															
風控長	儲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 金 級 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公司 (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註8)
低於 2,000 仟元	邱顯誠、方正培、徐順鑒、陸碧霞、儲蓉	邱顯誠、徐順鑒、陸碧霞、儲蓉
2,000 仟元 (含) ~ 5,000 仟元	陳昫利、林永和、邱立權、張主明、蘇啟榮、安光蘭	陳昫利、林永和、邱立權、張主明、蘇啟榮、安光蘭
5,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蔡雄繼	蔡雄繼、方正培
10,000 仟元 (含) ~ 15,000 仟元		
15,000 仟元 (含) ~ 30,000 仟元		
30,000 仟元 (含) ~ 50,000 仟元		
50,000 仟元 (含) ~ 100,000 仟元		
100,000 仟元以上		
總 計	12 人	12 人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

註 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格式八(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

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 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 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 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 (1)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2)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3)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 本報表填列人員包含 100 年度已離職員工。

註 12: 本公司經理人獎金及特支費係包含燃料稅、牌照稅及電話費等費用計 4,421 仟元。

註 13: 本公司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共計 491 仟元。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二)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三、勞資關係資訊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凡員工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及醫療等各項給付，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保法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並訂有團體保險、團體意外險、團體醫療險、團體防癌險等福利保險辦法，以特惠費率提供員工投保，使員工之家庭獲得最大之保障。

(3) 本公司訂有員工婚喪喜慶處理辦法，健全員工福利，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

2. 進修訓練

(1) 本公司訂定明確的教育訓練政策及完整的教育訓練體系。

(2)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培養優秀人才，使員工能勝任職責，完成公司賦予之任務。

(3) 本公司開辦以壽險專業訓練之保險大學，提供員工多元化學習課程，提昇同仁職能及專業能力。

3. 退休制度—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規範，其給付標準不低於勞動基準法之有關規定，並另訂有員工撫卹規範，凡員工在職中死亡者，均可獲得撫卹金之給付。

4. 其他重要協議—本公司依經營之績效，訂定員工分紅認股辦法，以提昇員工參與經營熱誠。

(二) 說明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四、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簽證精算師及總稽核之異動情形：

本公司總經理潘柏錚先生於九十九年八月一日退休，由原資深副總經理蔡雄繼先生接任總經理之職務；另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簽證精算師一職於九十九年一月由安光蘭先生變更為林漢維先生擔任，總稽核一職於九十九年十一月由黃元鳳先生變更為蘇啟榮先生擔任。

五、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情形：無。

六、最近一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本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中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無。

七、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仟萬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如下：

險別	被保人姓名	賠付日			理賠金額	攤賠金額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年	月	日			
壽險	楊君	98	01	21	25,907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壽險	楊君	98	01	21	25,907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死亡險	陳君	98	06	26	20,883	10,470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死亡險	陳君	98	06	26	40,000	24,431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死亡險	陳君	98	06	26	21,359	9,576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生死合險	楊君	98	10	09	30,943	19,413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生死合險	王君	99	03	02	24,905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傷害險	張君	99	03	30	20,000	13,000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傷害險	張君	99	04	07	20,000	13,000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傷害險	張君	99	04	13	20,000	13,000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生死合險	簡君	99	12	14	32,834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生死合險	簡君	99	12	14	32,834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年金險	周君	100	06	09	28,505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生死合險	陳君	100	10	07	48,000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死亡險	陳君	100	11	08	20,000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死亡險	陳君	100	11	08	30,000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八、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對本公司信用評等情形如下：

評等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100.05.27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Ratings)	twAA-	穩定
100.05.27	美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BBB	穩定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九十九年度 (重編後)	一〇〇年度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註 5)
最 低				
平 均				
每 股 淨 值 (註 1)	分 配 前	12.20	8.38	
	分 配 後	12.20	(註 6)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5,116,728 仟股	5,455,465 仟股	
	每股盈餘 (註 2)	0.03	0.45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3)	- (註 7)	- (註 7)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註 5)	
	本 利 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未含特別股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5：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故本項不適用。

註 6：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7：未含九十七年度累積未分派特別股股利 130,205 仟元。

二、股權分散情形（單位：股）

(一)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000,001 以上	1	5,455,464,541	100.00

(二) 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00,000,000~200,000,000	1	165,400,000	26.03
200,000,001 以上	1	470,000,000	73.97
合 計	2	635,400,000	100.00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表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 1）	姓 名	一 〇 〇 年 度		當年度截至二月二十一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董事（大股東）	新光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	(166,800,000)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上述表格變動股數為普通股。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 1）	股 權 移 轉 原 因（註 2）	交 易 日 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 易 相 對 人 與 公 司、董 事、監 察 人 及 持 股 比 例 超 過 百 分 之 十 股 東 之 關 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四、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參、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註 2)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流動資產		298,900,587	354,774,171	314,953,001
放款		183,125,254	190,996,439	186,251,037
基金與投資		622,100,714	639,622,243	798,561,303
固定資產		10,137,273	10,348,590	9,893,339
其他資產		114,910,279	105,509,980	135,605,321
資產總額		1,229,174,107	1,301,251,423	1,445,264,0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091,769	42,788,809	11,882,374
	分配後	13,999,572	42,788,809	11,882,374
長期負債		2,075,448	8,428,388	8,424,425
營業及負債準備		1,048,679,196	1,136,363,932	1,253,874,764
其他負債		105,331,988	88,891,069	114,037,4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69,178,401	1,276,472,198	1,388,219,035
	分配後	1,170,086,204	1,276,472,198	1,388,219,035
股本		36,208,802	41,832,423	49,832,423
資本公積		46,959	8,071,652	14,347,5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141,881	(3,503,448)	570,657
	分配後	16,234,078	(3,503,448)	570,65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26,073	(27,299,743)	(12,055,766)
未實現重估增值		5,571,991	5,570,537	4,270,27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07,804	79,87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995,706	24,779,225	57,044,966
	分配後	59,087,903	24,779,225	57,044,966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註 2)	
		九十九年(重編後)(註 4)	一〇〇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9,993,146	102,262,214
應收款項		20,149,197	18,400,258
待出售資產		255,516	200,964
投資		1,182,147,314	1,288,532,923
再保險準備資產		134,763	144,913
固定資產(註 3)		13,630,176	14,229,172
無形資產		2,588,287	2,992,790
其他資產		128,619,285	125,087,037
資產總額		1,537,517,684	1,551,850,271
應付款項		6,191,093	5,051,006
金融負債		6,354,000	18,895,045
負債準備		1,347,686,463	1,376,606,356
其他負債		110,739,661	105,601,6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70,971,217	1,506,154,009
	分配後	1,470,971,217	(註 5)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九十九年(重編後)(註 4)	一〇〇年
股本		54,554,645	54,554,645
資本公積		19,800,577	19,800,5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36,871	3,211,437
	分配後	736,871	(註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545,626)	(31,870,39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546,467	45,696,262
	分配後	66,546,467	(註 5)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自一〇〇年度起參照保險業務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財務報表格式十四修正會計科目，九十六年至九十八年三年度資料依原格式內容揭露。

註 3：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依法辦理自用土地重估，本期新增之重估增值金額為 973,678 仟元。

註 4：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規定，就本公司認列持有之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之投資利益時，應按本公司對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對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銷除未實現利益。是項調整使九十九年度其他負債－其他科目增加 226,952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226,952 仟元。

註 5：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 最近五年度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註 2）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重編後） （註 3）	一〇〇年
營業收入	\$388,505,955	\$439,182,729	\$373,918,084	\$299,458,538	\$286,445,291
營業成本	(365,765,233)	(444,599,217)	(359,256,641)	(286,603,729)	(271,758,708)
營業費用	(16,009,247)	(15,147,051)	(14,010,351)	(12,430,466)	(12,415,6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92,386	905,643	1,968,587	684,941	949,4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353,854)	(5,971,458)	(1,429,799)	(397,374)	(375,371)
稅前（損）益	2,770,007	(25,629,354)	1,189,880	711,910	2,845,062
稅後（損）益	2,416,820	(19,737,526)	105,729	166,214	2,474,566
每股盈餘（虧損）	0.69	(5.48)	0.03	0.03	0.45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自一〇〇年度起參照保險業務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財務報表格式十四修正會計科目，九十六年至九十八年三年度資料依原格式內容揭露。

註 3：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規定，就本公司認列持有之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之投資利益時，應按本公司對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對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銷除未實現利益。是項調整使九十九年度淨利減少 226,952 仟元，每股盈餘由 0.08 元調整為 0.03 元。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註 3）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 2）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重編後）	一〇〇年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12	98.10	96.05	95.67	97.06
	長期負債佔資產比率	83.96	85.99	85.55		
	各種準備金對資產比率	85.32	87.33	86.76	87.65	88.71
	各項責任準備金變動率	7.91	8.36	10.34	7.48	2.15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51.12	57.56	70.24	52.87	18.08
償債能力指標	速動比率	2,267.13	724.80	2,615.28		
	流動比率	2,283.12	829.13	2,650.59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	1.68	7.36	3.19	2.63	3.43
	初年度保費比率	149.93	90.92	75.94	121.97	92.05
	續年度保費比率	101.33	95.71	96.99	99.10	94.65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註2)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重編後)	一〇〇年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18.10	15.82	16.59	10.80	12.85
	保費收入變動率	0.60	1.35	9.81	6.07	(9.87)
	業主權益變動率	(14.15)	(58.70)	130.21	16.66	(31.33)
	淨利變動率	(79.47)	(916.67)	100.54	57.21	1,388.78
	資金運用比率	99.14	98.99	98.84	99.05	97.56
	繼續率 (十三個月)	86.90	88.50	83.90	93.00	86.85
	繼續率 (二十五個月)	81.20	77.70	80.90	73.00	87.71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21	(1.56)	0.01	0.01	0.16
	業主權益報酬率	3.72	(46.56)	0.26	0.27	4.41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4.07	2.25	4.66	4.50	4.39
	投資報酬率	3.68	2.00	4.13	3.98	3.92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1.73	(4.68)	0.16	0.14	0.79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0.71	(5.82)	0.30	0.24	0.99
	純益率	0.62	(4.49)	0.03	0.06	0.86
	每股盈餘 (虧損)	0.69	(5.48)	0.03	0.03	0.45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11.00	10.52	10.83	10.16	10.44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自一〇〇年度起參照保險業務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財務報表格式十四修正會計科目，九十六年至九十八年三年度資料依原格式內容揭露。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指標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負債佔資產比率 = (壽險責任準備 +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 資產總額

(3) 各種責任準備金對資產比率 = 各種責任準備金 / 資產總額

(4) 各項責任準備金變動率 = 各種責任準備金期末餘額 - 各種責任準備金期初餘額 / 各種責任準備金期初餘額

(5)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 / 保費收入

2. 償債能力指標

(1) 速動比率 = 速動資產期末餘額 / 流動負債期末餘額

- (2)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期末餘額 / 流動負債期末餘額
- (3)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 = 關係企業投資額 / 業主權益
- (4) 初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初年度保費 / 上期初年度保費
- (5) 續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續年度保費 / 上期續年度保費

3. 經營能力指標

- (1) 新契約費用率 = 新契約費用 / 新契約保費收入
- (2) 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 業主權益變動率 = (本期業主權益 - 前期業主權益) / 前期業主權益之絕對值
- (4) 淨利變動率 = (本期損益 - 前期損益) / 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 資金運用比率 = 資金運用總額 / (各項責任準備金 + 業主權益)
- (6) 繼續率 (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 $PR_y = \frac{BF_{x+y} + y}{NB'_x} \times 100\%$

【 PR_y ：x 月發單經過 y 個月契約仍有效之契約繼續率；

NB'_x ：[$NB_x - (x$ 月發單在 $x \sim x + y$ 期間內解除契約保件及死亡、全殘保件)]；

NB_x ：x 月發單之新契約 (不含契約撤銷保件)；

BF_{x+y} ：A. 以件數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 [$NB'_x - (x$ 月發單在 $x \sim x + y$ 期間內解約、停效保件) + (x 月發單在 $x \sim x + y$ 期間內復效契約保件)]；

B. 以基本保額或年繳化保費收入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 [$NB'_x - (x$ 月發單在

x ~ x + y 期間內解約、停效、契約變更保件) + (x 月發單在 x ~ x + y 期間內復效、契約變更保件)]】

4.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業主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業主權益淨額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 (4) 投資報酬率 = 2 × 淨投資收入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淨投資收入)
- (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 營業利益 / 營業收入
- (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 稅前純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 (7)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總額
- (8) 每股盈餘 = 稅後損益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 / 平均資產總額

茲就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者，分析說明如下：

- (一) 本期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較去年同期降低約 34.78%，主係因本期壽險保單滿期給付較上期增加 4.20 倍，致壽險責任準備之收回數大於提列數所致。
- (二) 初年度保費比率較上期降低約 29.92%，主係因本期改變商品銷售策略，致利變年金保費收入較上期減少，使本期比率較上期為低。
- (三) 本期業主權益變動率較去年同期降低約 47.99%，主係因本期業主權益減少所致，變動原因請詳「財務狀況比較分析」之說明。

(四) 本期淨利變動率較上期為高，主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變動原因請詳「經營結果分析」之說明。

(五) 本期每股盈餘較去年增加 0.42 元，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變動原因請詳「經營結果分析」之說明。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肆、財務狀況及經營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項 目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 編 後)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262,214	189,993,146	(87,730,932)	(46.18)
應收款項	18,400,258	20,149,197	(1,748,939)	(8.68)
待出售資產	200,964	255,516	(54,552)	(21.35)
投資	1,288,532,923	1,182,147,314	106,385,609	9.00
再保險準備資產	144,913	134,763	10,150	7.53
固定資產	14,229,172	13,630,176	598,996	4.39
無形資產	2,992,790	2,588,287	404,503	15.63
其他資產	125,087,037	128,619,285	(3,532,248)	(2.75)
資產總額	1,551,850,271	1,537,517,684	14,332,587	0.93
應付款項	5,051,006	6,191,093	(1,140,087)	(18.41)
金融負債	18,895,045	6,354,000	12,541,045	197.37
負債準備	1,376,606,356	1,347,686,463	28,919,893	2.15
其他負債	105,601,602	110,739,661	(5,138,059)	(4.64)
負債總額	1,506,154,009	1,470,971,217	35,182,792	2.39
普通股股本	54,554,645	54,554,645	-	-
資本公積	19,800,577	19,800,577	-	-
保留盈餘	3,211,437	736,871	2,474,566	335.8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1,870,397)	(8,545,626)	(23,324,771)	272.94
股東權益總額	45,696,262	66,546,467	(20,850,205)	(31.33)

茲就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期減少約 87,731 佰萬元，主係因本期銀行存款減少約 51,881 佰萬元，週轉金減少約 15 佰萬元，及短期票券減少約 35,837 佰萬元，資金主係作投資之用，致投資科目較上期大幅增加。

(二) 待出售資產較上期減少約 55 佰萬元，主係因出售房地約 48 佰萬元及提列減損約 7 佰萬元所致。

- (三) 金融負債較上期增加約 12,541 佰萬元，係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負債評價增加所致。
- (四) 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約 2,475 佰萬元，主係因本期純益增加所致，變動原因請詳「經營結果分析」。
- (五)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較上期減少約 23,325 佰萬元，主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增加約 23,741 佰萬元所致。
- (六) 股東權益總額之減少主係因本期純益增加及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所致，請詳前二項之分析。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重編後)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百分比%	增 減 變 動 分 析 說 明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59,134,705	176,494,118	(17,359,413)	(9.84)	增減變動比例未達百分之十。
再保佣金收入	223,495	195,842	27,653	14.12	主係上期調整以前年度金額所致。
手續費收入	709,532	749,883	(40,351)	(5.38)	增減變動比例未達百分之十。
淨投資利益	60,305,386	58,173,963	2,131,423	3.66	增減變動比例未達百分之十。
其他營業收入	159,725	308,818	(149,093)	(48.28)	主係本期景氣較為不佳且匯率波動大，基金與連動債獲利較少所致。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65,912,448	63,535,914	2,376,534	3.74	增減變動比例未達百分之十。
營業收入合計	<u>286,445,291</u>	<u>299,458,538</u>	(13,013,247)	(4.35)	增減變動比例未達百分之十。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72,231,683	124,537,526	47,694,157	38.30	主係本期滿期件較上期增加所致。
負債淨準備變動	28,060,830	93,721,879	(65,661,049)	(70.06)	主係本期壽險滿期件較多，致本期壽險準備之收回數較提存數多所致。
承保費用	21,607	22,288	(681)	(3.06)	增減變動比例未達百分之十。
佣金費用	5,052,782	4,468,432	584,350	13.08	主係人壽險之佣金費用較上期增加所致。
手續費支出	1,966	2,708	(742)	(27.40)	主係再保收入減少，故再保手續費支出減少。
其他營業成本	477,392	314,982	162,410	51.56	主係本期備抵呆帳提存較上期增加所致。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65,912,448	63,535,914	2,376,534	3.74	增減變動比例未達百分之十。
營業成本合計	<u>271,758,708</u>	<u>286,603,729</u>	(14,845,021)	(5.18)	增減變動比例未達百分之十。
營業費用	<u>12,415,627</u>	<u>12,430,466</u>	(14,839)	(0.12)	增減變動比例未達百分之十。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49,477	684,941	264,536	38.62	主係本期出售不動產、重估增值轉列什項收入金額增加較上期所致。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5,371	397,374	(22,003)	(5.54)	增減變動比例未達百分之十。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845,062	711,910	2,133,152	299.64	請詳前述。
所得稅費用	370,496	545,696	(175,200)	(32.11)	雖本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然遞延所得稅利益較上期大幅增加，致本期所得稅費用較上期減少。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純益	<u>\$ 2,474,566</u>	<u>\$ 166,214</u>	2,308,352	1388.78	請詳前述。

伍、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期間是否完整	是否涵蓋會計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徐文亞	\$7,900	\$ -	\$ -	\$ -	\$2,790	\$2,790	√		其他項目係內控專案審查、資本適足率及檢查報表查核、其他專案等簽證服務

註：審計公費僅包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述給付予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給付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公費則歸類為非審計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九十九年度因受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營運組織之調整，故簽證會計師由徐文亞會計師及龔雙雄會計師變更為陳昭鋒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